

勞動部令 中華民國113年1月2日
 勞動發事字第1124609167D號

修正「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
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部分相關申請書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四日生
效。

附修正「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
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部分相關申請書表

部 長 許銘春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繳交審查費之郵政劃撥單收據正本或可至本機關(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39 號 10 樓)收費櫃台現場繳交。《每人新臺幣 300 元整》戶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聘僱許可收費專戶。劃撥帳號：19058848

審查費(3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黃色)2 種，填寫如下：

-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00002660 110/06/11
003110 1A6 297174

劃撥收據號碼(8 碼) 繳費日期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1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 碼)：00002660

-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黃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1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 碼)：○-5103097，繳費日期：11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 三、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1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100641633 號
- 四、求才證明書編號：範例 編號：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求才證明書應於接續聘僱起始日前開立。
- 五、外國人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5 款證明書(簡稱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123456789 填寫 123456789
- 六、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 七、檢附之學歷文件係國外作成者，應經我駐外館處驗證，其學(經)歷證明文件之文字非中文者，應檢附中文譯本。
- 八、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九、外國人行動電話必填，且不得與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話相同，未填寫者，將退請補正確認；電子郵件須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且不得與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子郵件相同。

外國人、原雇主及新雇主三方合意 接續聘僱證明書(中英雙語版)

Employer transfer certificate based on foreign worker、original employer、and new employer' s agreement

外國人及新雇主雙方合意 接續聘僱證明書(中英雙語版)

Employer transfer certificate based on foreign worker and new employer' s agreement

新雇主名稱 New employer' s name			
新雇主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New employer' s register No. or ID No.		聯絡電話 Contact Tel.	
外國人姓名 Foreign worker' s name		護照號碼 Passport No.	
原雇主名稱 Original employer			
原雇主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Original employer' s register No. or ID No		聯絡電話 Contact Tel.	

原雇主有下列情事之一(請擇一勾選),本人(外國人)自 年 月 日(接續聘僱起始日)起由新雇主接續聘僱,並自接續聘僱起始日負雇主責任、繳納就業安定費及依相關規定辦理:
In case that original employer has the following situation (please choose one), I am willing to transfer to a new employer in accordance with related regulation since
Year Month Day
雇主有下列情事之一(請擇一勾選),本人(外國人)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並願依相關規定辦理:
In case that employer has the following situation (please choose one), I am willing to transfer to a new employer or work in accordance with related regulation.

1. 被看護者 Original patient a. 死亡 dies b. 移民 emigrates. (不可申請遞補招募許可) (It is not allowed to apply for recurrence letter of recruitment).
2. 原雇主 Original employer a. 死亡 dies b. 移民 emigrates. (不可申請遞補招募許可) (It is not allowed to apply for recurrence letter of recruitment).
3. 船舶被扣押、沉沒或修繕而無法繼續作業者。(不可申請遞補招募許可)
The vessel he/she works on has been detained, sunk, or under repair so as to compel the discontinuation of the work. (It is not allowed to apply for recurrence letter of recruitment).
4. 雇主關廠、歇業或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經終止勞動契約者。(不可申請遞補招募許可)
The discontinuation of the work caused in the fact that his/her original employer has wind up the factory, suspended the business, or failed to pay the wage/salary pursuant to the employment contract resulting in the termination thereof. (It is not allow to apply recurrence letter of recruitment.)
5. 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聘僱外國人之事由者。(不可申請遞補招募許可)
Other circumstances do not attributable to the employed foreign worker.
(It is not allowed to apply for recurrence letter of recruitment).
6. 外籍家庭看護工經原雇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可申請遞補招募許可)
Through the agreement of the employer, household caregivers are allowed to change employers or jobs.
(It is not allowed to apply for recurrence letter of recruitment).

備註: 1. 勾選第 6 項外國人轉換理由,原雇主可依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向本部申請遞補招募許可。(中階技術外籍家庭看護工轉換不適用)
2. 本證明書 1 式 5 份,外國人、原雇主及新雇主各收執 1 份,新雇主應於合意接續聘僱外國人之日起依規定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實施檢查及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接續聘僱許可。
3. 原雇主所聘僱之外國人如逾期健檢,或未辦理健檢,或新雇主無法取得外國人之健檢資料者,新雇主應自接續聘僱外國人之日起 7 日內,安排承接之外國人至衛生福利部指定之醫院接受健康檢查。

Notice:

1. if the item 6 is selected, according to Paragraph 3, Section 2, Article 58 of the Employment Services Act. (Not applicable to intermediate Skilled Caregiver), the original employer may apply to the Ministry of Labor for recurrence letter of recruitment.
2. This certificate has 5 copies in total, one for the foreigner, one for the original employer and one for the new employer. From the date of agreed consecutive employment, the new employer must notify the local Competent Authority to implement inspection and apply to the Central Competent Authority for the consecutive employment permit.

<p>3. If during the recruitment period at the original employer's home, the medical examination of the foreign worker is already overdue or has not undergone, or the new employer cannot obtain the medical examination information of the foreigner, the new employer must take the foreign worker to the hospital designated by the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for a health check within 7 days from the date of consecutive employment.</p>	
<p>家庭看護工 專用欄位 Section for domestic helper</p>	<p>新雇主資格： Qualification of the new employer:</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限內之招募許可函 A valid recruitment letter of permit</p> <p><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醫院開具1年內之診斷證明書 A certificate of diagnosis within 1 year issued by a qualified hospital</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特定身心障礙項目之一者） A valid disability card (Persons with one of items for specific physical and mental disabilities).</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第7條及第9條附表四，且由各級政府補助使用居家照顧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家庭托顧服務連續達6個月以上者 Those who have been assessed as having long-term care needs of article 7 or 9 (chart 4) and have continued to use care services for more than six months from the date of approval of long-term care services.</p> <p><input type="checkbox"/> 經神經科或精神科專科醫師開立失智症診斷證明書，並載明或檢附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linical Dementia Rating, CDR）1分以上者 Those who have been diagnosed with mild or above mild dementia by a neurologist or a psychiatrist and with a score of one or more on the Clinical Dementia Assessment Scale.</p> <p><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被看護者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61條規定免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之情形。 Diagnosis certificate for employer who applies for foreigner to be the household caregiver will be exempted if the employment qualifications for the foreign worker engages in work specified in subparagraphs 8 to 11, Paragraph 1, Article 46 of the employment services act and Article 61 of Review Standards.</p> <p>（本欄位請務必勾選，並請檢附招募許可函、診斷證明書或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俾憑認定） Please be sure to tick this field, and must attach a copy of the recruitment permit, certificate of diagnosis or disability card for recognition).</p>

新雇主 New employer : (簽章 Seal, 家庭類請簽名 Please sign here if hire domestic helper)

原雇主 Original employer : (簽章 Seal, 家庭類請簽名 Please sign here if hire domestic helper)

外國人 Foreigner : (簽名 Signature)

- 外國人、原雇主及新雇主三方合意 接續聘僱證明書(中印雙語版)
 Surat Bukti Ganti Majikan atas Persetujuan Tiga Pihak TKA, Majikan Asal dan Majikan Baru
- 外國人及新雇主雙方合意 接續聘僱證明書(中印雙語版)
 Surat Bukti Ganti Majikan atas Persetujuan Dua Pihak TKA dan Majikan Baru

新雇主名稱 Nama Majikan Baru			
新雇主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No. KTP majikan baru.		聯絡電話 No. Telepon	
外國人姓名 Nama TKA		護照號碼 No. Paspor	
原雇主名稱 Nama Majikan Asal			
原雇主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No. TKP majikan asal		聯絡電話 No. Telepon	
<p>原雇主有下列情事之一(請擇一勾選),本人(外國人)自 年 月 日(接續聘僱起始日)起由新雇主接續聘僱,並自接續聘僱起始日負雇主責任、繳納就業安定費及依相關規定辦理: Majikan yang memenuhi salah satu kondisi seperti di bawah ini (silakan pilih salah satu), saya (TKA) terhitung sejak tahun _____ bulan _____ tanggal _____ melanjutkan pekerjaan di majikan baru, dan bersedia diproses sesuai peraturan yang berlaku:</p> <p>1. 被看護者 pasien yang dirawat <input type="checkbox"/> a. 死亡 meninggal dunia <input type="checkbox"/> b. 移民 imigrasi (不可申請遞補招募許可) (Tidak dapat mengajukan permohonan surat rekrutmen ulang.)</p> <p>2. 原雇主 Majikan asal <input type="checkbox"/> a. 死亡 meninggal dunia <input type="checkbox"/> b. 移民 imigrasi (不可申請遞補招募許可) (Tidak dapat mengajukan permohonan surat rekrutmen ulang.)</p> <p><input type="checkbox"/> 3. 船舶被扣押、沉沒或修繕而無法繼續作業者。(不可申請遞補招募許可) Kapal nelayan ditahan, tenggelam atau sedang dalam perbaikan sehingga tidak bisa beroperasi. (Tidak dapat mengajukan permohonan surat rekrutmen ulang.)</p> <p><input type="checkbox"/> 4. 雇主關廠、歇業或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經終止勞動契約者。(不可申請遞補招募許可) Pabrik tutup atau tidak dapat memenuhi peraturan hukum untuk membayar gaji pekerja. (Tidak dapat mengajukan permohonan surat rekrutmen ulang.)</p> <p><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聘僱外國人之事由者。(不可申請遞補招募許可) Hal lain-lain yang tidak berdasarkan pada ketentuan perekrutan TKA. (Tidak dapat mengajukan permohonan surat rekrutmen ulang.)</p> <p><input type="checkbox"/> 6. 外籍家庭看護工經原雇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可申請遞補招募許可) TKA perawat pasien yang telah mendapat persetujuan dari pihak majikan asal untuk ganti majikan atau pekerjaan. (Dapat mengajukan permohonan surat rekrutmen ulang.)</p> <p>備註: 1. 勾選第 6 項外國人轉換理由,原雇主可依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向本部申請遞補招募許可。(中階技術外籍家庭看護工轉換不適用) 2. 本證明書 1 式 5 份,外國人、原雇主及新雇主各收執 1 份,新雇主應於合意接續聘僱外國人之日起依規定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實施檢查及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接續聘僱許可。 3. 原雇主所聘僱之外國人如逾期健檢,或未辦理健檢,或新雇主無法取得外國人之健檢資料者,新雇主應自接續聘僱外國人之日起 7 日內,安排承接之外國人至衛生福利部指定之醫院接受健康檢查。</p> <p>Keterangan: 1. Sesuai dengan peraturan ketenagakerjaan pasal 58 ayat 2 bagian 3 majikan awal dapat mengajukan permohonan surat perekrutan sambungan ke departemen ketenagakerjaan. (tidak berlaku untuk TKA khusus pekerjaan teknis menengah ganti perawat orang sakit) 2. surat bukti 1 rangkap 5 set, TKA, majikan awal dan majikan baru masing masing 1 set, 3 hari terhitung dari tanggal TKA mulai kerja, harus melapor ke depnaker setempat dan melakukan pengajuan surat persetujuan kerja dari MOL. 3. majikan awal telah melewati waktu masih belum membawa TKA pergi medical, atau sama sekali tidak medical, atau majikan baru tidak mendapatkan data hasil medical TKA, maka di mulai dari tanggal majikan baru mempekerjaan TKA dalam waktu 7 hari harus membawa TKA pergi medical ke tempat yang di tunjuk oleh departemen kesehatan。</p>			
家庭看護工專用欄位 bagian khusus	<p>新雇主資格 persyaratan majikan baru:</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限內之招募許可函 surat ijin perekrutan yang masih berlaku</p> <p><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醫院開具 1 年內之診斷證明書 surat keterangan dokter dari rumah sakit legal dengan masa waktu berlaku dalam waktu satu tahun</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 (特定身心障礙項目之一者)</p>		

TKA perawat orang sakit	<p>bukti Buku Pegangan Disabilitas yang masih berlaku (Salah satu tingkat kecacatan khusus)</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第 7 條及第 9 條附表四，且由各級政府補助使用居家照顧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家庭托顧服務連續達 6 個月以上者</p> <p>Memenuhi permohonan untuk layanan perawatan jangka Panjang dan metode pembayaran sesuai UU Pasal 7 dan Pasal 9 lampiran 4, dimana mereka yang telah menggunakan layanan perawatan di rumah, dengan subsidi dari pemerintah di semua tingkatan selama lebih dari 6 bulan berturut-turut</p> <p><input type="checkbox"/> 經神經科或精神科 專科醫師開立失智症診斷證明書，並載明或檢附臨床失智評估量表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 CDR) 1 分以上者</p> <p>Surat keterangan diagnosa dari dokter saraf atau dokter psikiater memiliki dementia dan melampirkan skala penilaian demensia klinis dengan tingkat skala dementia satu keatas</p> <p><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被看護者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61 條規定免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之情形。</p> <p>Memenuhi syarat perekrutan perawat rumah tangga teknisi menengah, orang sakit memenuhi kriteria pasal perekrutan No 46 pasal 1 butir 8-11 dan memenuhi kriteria no 61 tidak perlu di suart diagnose dokter.</p> <p>(本欄位請務必勾選，並請檢附招募許可函、診斷證明書或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俾憑認定) (bagian tsb harus di centang, dan harus di sertai surat perekrutan, surat keterangan dokter atau bukti Buku Pegangan Disabilitas, untuk di identifikasi)</p>
-------------------------	---

新雇主 Majikan baru : (簽章 Cap tanda tangan, 家庭類請簽名 utk gol.rumah tangga silakan tanda tangan)

原雇主 Majikan asal : (簽章 Cap tanda tangan, 家庭類請簽名 utk gol.rumah tangga silakan tanda tangan)

外國人 TKA : (簽名 Tanda tangan)

外國人、原雇主及新雇主三方合意 接續聘僱證明書(中泰雙語版)

หนังสือรับรองความเห็นชอบทั้งสามฝ่ายระหว่างคนงานต่างชาตินายจ้างรายเดิม
และนายจ้างรายใหม่ในการว่าจ้างคนงานที่ออกโอนย้าย

外國人及新雇主雙方合意 接續聘僱證明書(中泰雙語版)

หนังสือรับรองความเห็นชอบทั้งสองฝ่ายระหว่างคนงานต่างชาติและนายจ้างรายใหม่ทั้งสองฝ่ายในการว่า
จ้างคนงานที่ออกโอนย้าย

☒

新雇主名稱 ชื่อนายจ้างรายใหม่			
新雇主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เลขผู้ประกอบการหรือเลขบัตรประชาชนของ นายจ้างรายใหม่		聯絡電話 หมายเลขโทรศัพท์ ติดต่อ	
外國人姓名 ชื่อคนงานต่างชาติ		護照號碼 เลขที่หนังสือเดินทาง	
原雇主名稱 ชื่อนายจ้างรายเดิม			
原雇主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เลขผู้ประกอบการหรือเลขบัตรประชาชนของ นายจ้างรายเดิม		聯絡電話 หมายเลขโทรศัพท์ ติดต่อ	

原雇主有下列情事之一(請擇一勾選), 本人(外國人)自 年 月 日(接續聘僱起始日)起由新雇主接
續聘僱, 並自接續聘僱起始日負雇主責任、繳納就業安定費及依相關規定辦理:

นายจ้างรายเดิมหากอยู่ในรายการใดรายการหนึ่งด้านล่างนี้ (กรุณาทำเครื่องหมาย☒ลงในช่อง)

ข้าพเจ้า (คนงานต่างชาติ) ตั้งแต่วันที่ เดือน ปี เป็นต้นไป, ได้รับการจ้างงานจากนายจ้างรายใหม่ พร้อมทั้งยินยอมปฏิบัติตามข้อกำหนดที่เกี่ยวข้อง:

- 被看護者 ผู้ป่วย: a. 死亡 เสียชีวิต b. 移民 ย้ายถิ่นที่อยู่ (不可申請遞補招募許可) (ไม่สามารถขอยกเว้นแทนแท้ก)
- 原雇主 นายจ้างรายเดิม a. 死亡 เสียชีวิต b. 移民 ย้ายถิ่นที่อยู่ (不可申請遞補招募許可) (ไม่สามารถขอยกเว้นแทนแท้ก)
- 船舶被扣押、沉沒或修繕而無法繼續作業者。(不可申請遞補招募許可) +
เรือประมงถูกยึด、จมหรือซ่อมบำรุงและไม่สามารถใช้งานได้ (ไม่สามารถขอยกเว้นแทนแท้ก)
- 雇主關廠、歇業或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經終止勞動契約者。(不可申請遞補招募許可) +
โรงงานยกเลิกกิจการหรือไม่ได้รับค่าตอบแทนตามที่ตกลงในสัญญาการจ้างงาน (ไม่สามารถขอยกเว้นแทนแท้ก)
- 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聘僱外國人之事由者。(不可申請遞補招募許可) +
สาเหตุอื่น ๆ ที่ไม่เกี่ยวข้องกับการจ้างงานของคนงานต่างชาติ (ไม่สามารถขอยกเว้นแทนแท้ก)
- 外籍家庭看護工經原雇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可申請遞補招募許可) +
ผู้อนบาลต่างชาติได้รับการอนุญาตจากนายจ้างเดิม โอนให้นายจ้างใหม่หรืองานอื่นใหม่ (สามารถขอยกเว้นแทนแท้ก)

備註: 1. 勾選第 6 項外國人轉換理由, 原雇主可依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向本部申請遞
補招募許可。(中階技術外籍家庭看護工轉換不適用)

2. 本證明書 1 式 5 份, 外國人、原雇主及新雇主各收執 1 份, 新雇主應於合意接續聘僱外國人之
日起依規定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實施檢查及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接續聘僱許可。

3. 原雇主所聘僱之外國人如逾期健檢, 或未辦理健檢, 或新雇主無法取得外國人之健檢資料者,
新雇主應自接續聘僱外國人之日起 7 日內, 安排承接之外國人至衛生福利部指定之醫院接受健
康檢查。

หมายเหตุ: 1. นายจ้างเดิมสามารถยื่นขอใบอนุญาตจัดหางานทดแทนต่อกระทรวงฯ ตามวรรค 3 ข้อ 2 มาตรา 58
กฎหมายว่าด้วยบริการจัดหางาน (ยกเว้นงานผู้อนบาลแบบแรงงานกึ่งฝีมือไม่สามารถใช้ได้)

2. หนังสือรับรองฉบับนี้มี 5 ฉบับ โดยชาวต่างชาติ นายจ้างเดิม และนายจ้างใหม่ เก็บคนละ 1 ฉบับ
นับตั้งแต่ตกลงรับช่วงต่อสัญญา ตามกฎระเบียบนายจ้างรายใหม่ต้องแจ้งหน่วยงานในท้องที่
เพื่อดำเนินการตรวจสอบและยื่นคำร้องรับช่วงต่อสัญญาต่อหน่วยงานส่วนกลาง

3. หากชาวต่างชาติที่ตรวจสอบสุขภาพเกินกำหนดจากนายจ้างเดิม หรือไม่ทำการตรวจสอบสุขภาพ

หรือนายจ้างใหม่ไม่สามารถขอรับข้อมูลการตรวจสุขภาพของชาวต่างชาติได้
 นายจ้างใหม่ควรดำเนินการให้ชาวต่างชาติเข้ารับการตรวจสุขภาพในโรงพยาบาลที่กำหนดโดยกระทรวงสาธารณสุข
 ภายใน 7 วันนับจากวันที่รับช่วงต่อสัญญาจ้าง

<p>家庭看護工専用 欄位</p> <p>สำหรับงานประเภทผ่อนคลาย</p>	<p>新雇主資格 คุณสมบัตินายจ้างรายใหม่ :</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限內之招募許可函 หนึ่งสื่อนอนุมัติที่มีอายุงาน</p> <p><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醫院開具 1 年內之診斷證明書</p> <p>ใบรับรองผลการตรวจสุขภาพที่ออกโดยโรงพยาบาลที่ผ่านการรับรองมีอายุงาน 1 ปี</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 (特定身心障礙項目之一者)</p> <p>บัตรประจำตัวผู้พิการทางร่างกายที่ยังไม่หมดอายุ (หนึ่งในรายการของผู้ที่มีความพิการทางร่างกาย)</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第 7 條及第 9 條附表四，且由各級政府補助使用居家照顧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家庭托顧服務連續達 6 個月以上者</p> <p>(ผู้ที่ได้รับการประเมินว่ามีคุณสมบัติตรงกับการสมัครบริการดูแลและระยะยาวสำหรับผู้สูงอายุตามมาตรา 9 และมาตรา 7 ตารางที่ 4 จะได้รับเงินอุดหนุนจากรัฐบาลในการใช้บริการดูแลและระยะยาวที่บ้าน บริการรับดูแลผู้สูงอายุช่วงกลางวัน และผู้ที่ใช้บริการดูแลและระยะยาวสำหรับผู้สูงอายุต่อเนื่องเป็นเวลานานกว่า 6 เดือน)</p> <p><input type="checkbox"/> 經神經科或精神科專科醫師開立失智症診斷證明書，並載明或檢附臨床失智評估量表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 CDR) 1 分以上者</p> <p>(ผู้ที่ได้รับใบรับรองการวินิจฉัยโดยแพทย์ระบบประสาทและสมองหรือจิตแพทย์ พร้อมทั้งแนบแบบประเมินภาวะสมองเสื่อม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 CDR) โดยมีคะแนนมากกว่าหนึ่งคะแนน)</p> <p><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被看護者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61 條規定免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之情形</p> <p>นายจ้างรับสมัครแรงงานต่างชาติเพื่อทำงานดูแลบ้านระดับกลางบุคคลที่ได้รับการดูแลมีคุณสมบัติการทำงานและมาตรฐาน ตามมาตรา 46 วรรค 1 วรรค 8 ถึงวรรค 11 ของพระราชบัญญัติบริการการจ้างงานชาวต่างชาติ มาตรา 61 และได้รับการยกเว้นจากข้อกำหนดทางวิชาชีพของสถาบันการแพทย์สถานการณการประเมิน</p> <p>(本欄位請務必勾選，並請檢附招募許可函、診斷證明書或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俾憑認定)</p> <p>(โปรดตรวจสอบให้แน่ชัดว่าได้ทำเครื่องหมายในช่องนี้ และกรณแนบสำเนาหนังสืออนุมัติ ใบรับรองการวินิจฉัยโรค หรือบัตรประจำตัวสำหรับผู้พิการทางร่างกายเพื่อระบุตัวตน)</p>
---	---

新雇主 นายจ้างรายใหม่ : (簽章 เซ็นตราประทับ , 家庭類請簽名
 ประเภทผู้ช่วยงานบ้านเซ็นชื่อ)

原雇主 นายจ้างรายเดิม : (簽章 เซ็นตราประทับ , 家庭類請簽名 ,
 ประเภทผู้ช่วยงานบ้านเซ็นชื่อ)

外國人 คนงานต่างชาติ : (簽名 เซ็นชื่อ)

外國人、原僱主及新僱主三方合意 接續聘僱證明書(中越雙語版)

Giấy chứng nhận 3 bên đồng ý tiếp tục thuê lao động nước ngoài gồm : lao động nước ngoài , nhà Chủ cũ và nhà Chủ mới

外國人及新僱主雙方合意 接續聘僱證明書(中越雙語版)

Giấy chứng nhận 2 bên đồng ý tiếp tục thuê lao động nước ngoài gồm : lao động nước ngoài và nhà Chủ mới

新僱主名稱 Tên nhà chủ mới			
新僱主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Số doanh nghiệp hoặc số CMND của nhà Chủ mới		聯絡電話 Số ĐT liên lạc	
外國人姓名 Tên lao động		護照號碼 Số Hộ chiếu	
原僱主名稱 Tên nhà Chủ cũ			
原僱主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Số doanh nghiệp hoặc số CMND của nhà chủ cũ		聯絡電話 Số ĐT liên lạc	
<p>原僱主有下列情事之一(請擇一勾選),本人(外國人)自 年 月 日(接續聘僱起始日)起由新僱主接續聘僱,並自接續聘僱起始日負僱主責任、繳納就業安定費及依相關規定辦理: Chủ cũ có 1 trong như ng trường hợp sau (xin đánh dấu), bản thân Tôi(người lao động) kể từ ngày tháng năm Do chủ mới tiếp tục thuê du ng và chịu trách nhiệm kể từ ngày bắt đầu sử dụng lao động, nộp phí ô n đi nh việc làm và tuân thủ những quy định sau:</p> <p>1. 被看護者 Người được chăm sóc: <input type="checkbox"/> a. 死亡 qua đời <input type="checkbox"/> b. 移民 di cư (不可申請遞補招募許可) (Không thể xin cấp giấy bổ xung tuyển dụng)</p> <p>2. 原僱主 Chủ sử dụng <input type="checkbox"/> a. 死亡 qua đời <input type="checkbox"/> b. 移民 di cư (不可申請遞補招募許可) (Không thể xin cấp giấy bổ xung tuyển dụng)</p> <p><input type="checkbox"/> 3. 船舶被扣押、沉沒或修繕而無法繼續作業者。(不可申請遞補招募許可) (Không thể xin cấp giấy bổ xung tuyển dụng) Tàu thuyền bị thu giữ, bị chìm hoặc tu sửa mà vẫn không thể tiếp tục làm việc.</p> <p><input type="checkbox"/> 4. 僱主關廠、歇業或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經終止勞動契約者。(不可申請遞補招募許可) (Không thể xin cấp giấy bổ xung tuyển dụng) Nhà máy đóng cửa, ngưng sản xuất hoặc không dựa theo hợp đồng lao động trả lương cho lao động.</p> <p><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聘僱外國人之事由者。 Và như ng nguyên do không liên quan đến trách nhiệm của lao động nước ngoài như: _____ (不可申請遞補招募許可) (Không thể xin cấp giấy bổ xung tuyển dụng)</p> <p><input type="checkbox"/> 6. 外籍家庭看護工經原僱主同意轉換僱主或工作。(可申請遞補招募許可) Lao động giúp việc nước ngoài được sự đồng ý của chủ thuê chuyển đổi chủ mới hoặc thay đổi công việc. (Có thể xin cấp giấy bổ xung tuyển dụng)</p>			
<p>備註: 1. 勾選第 6 項外國人轉換理由, 原僱主可依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向本部申請遞補招募許可。(中階技術外籍家庭看護工轉換不適用) 2. 本證明書 1 式 5 份, 外國人、原僱主及新僱主各收執 1 份, 新僱主應於合意接續聘僱外國人之日起依規定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實施檢查及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接續聘僱許可。 3. 原僱主所聘僱之外國人如逾期健檢, 或未辦理健檢, 或新僱主無法取得外國人之健檢資料者, 新僱主應自接續聘僱外國人之日起 7 日內, 安排承接之外國人至衛生福利部指定之醫院接受健康檢查。</p> <p>Ghi chú: 1. Đánh dấu vào mục 6 lý do chuyển đổi của lao động nước ngoài, chủ thuê trước có thể dựa theo quy định tại khoản 3 mục 2 điều 58 của luật lao động để gửi đơn đến Bộ Lao Động xin cấp giấy phép bổ sung lao động. (Không áp dụng đối với khán hộ công gia đình có tay nghề trung cấp chuyển chủ) 2. Giấy chứng nhận này có 5 bản, lao động nước ngoài, chủ cũ và chủ mới nhận 01 bản, theo quy định, chủ mới thông báo cho cơ quan có thẩm quyền ở địa phương để tiến hành</p>			

	<p>kiểm tra và cơ quan có thẩm quyền của Trung ương xin cấp giấy phép lao động kể từ ngày tiếp nhận lao động nước ngoài.</p> <p>3. Nếu lao động nước ngoài trong thời gian tuyển dụng đã quá thời hạn kiểm tra sức khỏe hoặc chưa kiểm tra sức khỏe hoặc chủ thuê mới không thể lấy được thông tin kiểm tra sức khỏe của lao động nước ngoài, thì chủ thuê mới phải sắp xếp thời gian trong vòng 7 ngày kể từ ngày tiếp nhận lao động và đưa lao động đến bệnh viện do Bộ Y tế và Phúc lợi chỉ định để kiểm tra sức khỏe.</p>
<p>家庭看護工專用欄位 Cột chuyên dùng cho Gia đình kháng hộ công</p>	<p>新雇主資格 tự cách nhà chủ mới:</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限内之招募許可函 công hàm tuyển mộ trong thời hạn hiệu lực</p> <p><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醫院開具1年內之診斷證明書 Giấy chứng nhận chẩn đoán trong vòng 1 năm do bệnh viện cấp.</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限内之身心障礙手冊 (特定身心障礙項目之一者)</p> <p>Số tay Khuyết tật trong thời hạn còn hiệu lực (thuộc một trong những hạng mục khuyết tật cụ thể).</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第7條及第9條附表四, 且由各級政府補助使用居家照顧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家庭托顧服務連續達6個月以上者 Những người đáp ứng điều kiện chăm sóc dài hạn và chi trả theo quy định phụ lục mục IV điều 7 và điều 9, và do chính phủ các cấp trợ cấp sử dụng dịch vụ chăm sóc tận nhà, dịch vụ chăm sóc hằng ngày hoặc dịch vụ gia đình nhờ chăm sóc liên tục từ 6 tháng trở lên.</p> <p><input type="checkbox"/> 經神經科或精神科專科醫師開立失智症診斷證明書, 並載明或檢附臨床失智評估量表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 CDR) 1分以上者</p> <p>Những người được bác sĩ chuyên khoa tâm thần hoặc khoa thần kinh cấp giấy chứng nhận chẩn đoán mất chứng mất trí nhớ, đồng thời nêu rõ hoặc đính kèm bảng đánh giá mất trí nhớ lâm sàng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 CDR) từ 1 điểm trở lên.</p> <p><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 被看護者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61條規定免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之情形。</p> <p>Chủ thuê xin tuyển dụng người nước ngoài làm công việc chăm sóc tại nhà có trình độ kỹ thuật bậc trung, người được chăm sóc phù hợp với tiêu chuẩn xét duyệt tại Điều 61 quy định các trường hợp được miễn đánh giá chuyên môn của cơ quan y tế và trình độ công việc của người nước ngoài từ khoản 8 đến khoản 11 mục 1 Điều 46 luật Dịch vụ việc làm.</p> <p>(本欄位請務必勾選, 並請檢附招募許可函、診斷證明書或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俾憑認定)</p> <p>(Vui lòng đánh dấu vào các trường hợp này và đính kèm giấy phép tuyển mộ, giấy chứng nhận chẩn đoán hoặc số tay về khuyết tật thể chất để xác định)</p>

新雇主 Tên nhà chủ mới : (簽章 Ký tên và đóng dấu, 家庭類請簽名 Loa i giúp viê c gia đình ký tên)

原雇主 Tên nhà chủ cũ : (簽章 Ký tên và đóng dấu, 家庭類請簽名 Loa i giúp viê c gia đình ký tên)

外國人 Người lao động : (簽名 Ký tên)

雇 主 直 接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 A1. 外展農務工作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62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 <input type="checkbox"/> 63 三方合意 <input type="checkbox"/> 63 雙方合意
---------------------	--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雇 主 名 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負 責 人		身 分 證 字 號		勞 保 證 號											
設立許可地址															
審查費收據(免附,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原雇主名稱		原雇主統一編號													
接 續 日 期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接續聘僱外國人名冊共 _____ 人(表格如不敷填寫, 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新 任								前 任							
國 籍	護照號碼(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行動電話(國內聘僱必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三)	電子郵件(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三)	入國引進許可或遞補招募許可文號(須檢選正本,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四)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國 籍	護照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持許可函(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十)		招募許可函第 _____ 號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外展農務服務計畫核定函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以第2、4順位接續者填寫) 求才證明書編號(申請三方或雙方合意承接者須填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申請三方或雙方合意承接者須填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非持許可函															
原雇主廢止聘僱許可或不予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請依實際狀況勾選及檢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設立許可登記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外展農務服務計畫與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法規應備文件															
聲明書: 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 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 如有虛偽, 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_____ (單位圖記) 負責人: _____ (簽章) 市內電話: 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 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 請確實填寫, 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 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 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 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 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以無營運事實廠場或不實申報勞工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 經查獲後, 除不予核發及廢止雇主許可, 並予管制雇主後續申請案件2年、私立就業服務機構1年以下停業處分外, 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並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 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續處。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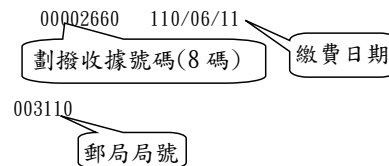
收文章：	收文號：
------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審查費(公立就業服務機構：100 元，雙方或三方合意：2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或藍色)2 種，填寫如下：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填寫 繳費日期：11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 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或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1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 碼)：B-5103097，繳費日期：11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 三、雇主所持入國引進許可函，如係外國人未離境前或已離境，取得本部核發之入國引進許可函者，須填寫前任外國人資料。
- 四、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1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100641633 號
- 五、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 00000123456789
- 六、特定製程行業或屠宰場證明文件：填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或行政院農業部認定證明文件之文號範例 ○○○字第 1100641633 號，填寫為第 1100641633 號
- 七、求才證明書編號：範例 編號：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
- 八、外國人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5 款證明書(簡稱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123456789 填寫 123456789
- 九、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 十、雇主持不同招募許可函接續外國人或雇主接續 2 家以上原雇主所聘僱外國人或接續聘僱外國人日期不同，請分案申請接續聘僱許可。
- 十一、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雇主及負責人印章。
- 十二、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 十三、新任外國人行動電話必填，且不得與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話相同，未填寫者，將退請補正確認；電子郵件須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且不得與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子郵件相同。
- 十四、雇主於申請聘僱許可前應為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經本部查明未申請居留，應於通知補正期限內完成居留申請。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請依行政院農業部核發資格認定函之受文者名稱填寫。
- 二、養殖漁業、農糧登記證號、其他農林產業登記許可證號，填寫如下

種苗業登記證

台北縣(市)政府 字第 A1234 號

申請

茲據 種苗業登記經審查符合植物品種及種苗法與種苗業者應具備條件及設備標準有關規定，准予登記。

登記事項如下：

- 一、商號名稱：
- 二、地址：
- 三、負責人姓名：

填寫縣市台北、登記證號 A1234

三、審查費(公立就業服務機構：100元，雙方或三方合意：2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或藍色)2種，填寫如下：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00002660 110/06/11

劃撥收據號碼(8碼)

繳費日期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或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1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碼)：B-5103097，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0100

四、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 00000123456789

五、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1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100641633 號

六、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七、求才證明書編號：範例 編號：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

八、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5 款證明書(簡稱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123456789 填寫 123456789

九、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十、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十一、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十二、切結事項：(自然人雇主未聘僱本國勞工，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2 條免附地方政府開立證明書者適用)

本人未聘僱本國勞工，故免檢附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5 款開具之證明書。特此切結所填寫資料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立切結書人(即負責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十三、新任外國人行動電話必填，且不得與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話相同，未填寫者，將退請補正確認；電子郵件須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且不得與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子郵件相同。
- 十四、雇主於申請聘僱許可前應為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經本部查明未申請居留，應於通知補正期限內完成居留申請。

雇 主 直 接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 10 製造工作	申請項目：提高 5%接續聘僱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62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 <input type="checkbox"/> 63 三方合意 <input type="checkbox"/> 63 雙方合意
------------------	---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雇 主 名 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公 司 負 責 人		身 分 證 字 號		勞 保 證 號																	
公 司 地 址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審 查 費 收 據 (免 附, 填 表 說 明 注 意 事 項 二)		繳 費 日 期		年 月 日		郵 局 局 號 (6 碼)															
		劃 撥 收 據 號 碼 (8 碼) 或 交 易 序 號 (9 碼)																			
核 准 工 作 地 址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工 廠 登 記 編 號																			
原 雇 主 名 稱				原 雇 主 統 一 編 號																	
接 續 日 期																					
外 國 人 向 入 出 國 管 理 機 關 申 請 居 留 (填 表 說 明 注 意 事 項 十 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接 續 聘 僱 外 國 人 名 冊 共		人 (表 格 如 不 敷 填 寫, 請 依 式 自 行 造 冊 檢 附)																			
		新 任		前 任																	
國 籍	護 照 號 碼 (填 表 說 明 注 意 事 項 三)	行 動 電 話 (國 內 聘 僱 必 填, 填 表 說 明 注 意 事 項 四)	電 子 郵 件 (填 表 說 明 注 意 事 項 四)	接 續 聘 僱 通 報 證 明 書 序 號 (填 表 說 明 注 意 事 項 五)	國 籍	護 照 號 碼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非 持 許 可 函		具 特 定 製 程 行 業 證 明 文 件 (填 表 說 明 注 意 事 項 六)																			
		求 才 證 明 書 編 號 (申 請 三 方 或 雙 方 合 意 承 接 者 須 填 寫, 填 表 說 明 注 意 事 項 七)																			
		聘 僱 辦 法 證 明 書 序 號 (申 請 三 方 或 雙 方 合 意 承 接 者 須 填 寫, 填 表 說 明 注 意 事 項 八)																			
原 雇 主 廢 止 聘 僱 許 可 或 不 予 許 可 函 文 號 (除 三 方 合 意 外 均 須 填 寫, 填 表 說 明 注 意 事 項 九)																					
聲 明 書: 本 申 請 案 由 雇 主 本 人 自 行 提 出 申 請, 並 無 委 任 私 立 就 業 服 務 機 構 辦 理, 聲 明 本 申 請 案 所 填 寫 資 料 及 檢 附 文 件 等 均 屬 實, 如 有 虛 偽, 願 負 法 律 上 之 一 切 責 任。 雇 主 名 稱: (單 位 圖 記) 負 責 人: (簽 章) 市 內 電 話: (不 得 填 列 私 立 就 業 服 務 機 構 之 聯 絡 資 訊) 行 動 電 話: (不 得 填 列 私 立 就 業 服 務 機 構 之 聯 絡 資 訊) 電 子 郵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以 上 3 項 聯 絡 資 訊, 請 確 實 填 寫, 雇 主 應 依 規 定 就 市 內 電 話 或 行 動 電 話 擇 一 填 寫 提 供 雇 主 本 人 或 可 聯 繫 至 雇 主 之 親 友 電 話, 如 未 確 實 填 寫 雇 主 聯 絡 電 話, 將 不 予 核 發 許 可。另 聯 絡 資 訊 將 作 為 本 機 關 即 時 聯 繫 說 明 申 請 案 件 審 查 情 形 及 後 續 聘 僱 管 理 注 意 事 項 之 用, 以 利 縮 短 案 件 審 查 時 間, 與 保 障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之 權 益! ※ 雇 主 或 私 立 就 業 服 務 機 構 以 無 營 運 事 實 廠 場 或 不 實 申 報 勞 工 參 加 勞 工 保 險 等 方 式 申 請 聘 僱 移 工, 經 查 獲 後, 除 不 予 核 發 及 廢 止 雇 主 許 可, 並 予 管 制 雇 主 後 續 申 請 案 件 2 年、私 立 就 業 服 務 機 構 1 年 以 下 停 業 處 分 外, 雇 主 或 私 立 就 業 服 務 機 構 並 處 新 臺 幣 30 萬 元 以 上 150 萬 元 以 下 罰 鍰; 並 移 送 相 關 權 責 單 位 依 法 續 處。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 文 章:		收 文 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二、審查費(公立就業服務機構：100 元，雙方或三方合意：2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或藍色)2種，填寫如下：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00002660 110/06/11

003110 1A6 297174

劃撥收據號碼(8碼)

003110

郵局局號

繳費日期

填寫 繳費日期：11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或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1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碼)：B-5103097，繳費日期：11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 三、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 四、新任外國人行動電話必填，且不得與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話相同，未填寫者，將退請補正確認；電子郵件須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且不得與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子郵件相同。
- 五、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 00000123456789
- 六、特定製程行業明文件：填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認定證明文件之文號範例 ○○○字第 1100641633 號，填寫為第 1100641633 號
- 七、求才證明書編號：範例 編號：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
- 八、外國人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5 款證明書(簡稱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123456789 填寫 123456789
- 九、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1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100641633 號
- 十、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 十一、雇主接續 2 家以上原雇主所聘僱外國人或接續聘僱外國人日期不同，請分案申請接續聘僱許可。
- 十二、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雇主及負責人印章。
- 十三、雇主於申請聘僱許可前應為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經本部查明未申請居留，應於通知補正期限內完成居留申請。

雇 主 直 接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 10 製造工作、屠宰工作 A2 外展製造工作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62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 <input type="checkbox"/> 63 三方合意 <input type="checkbox"/> 63 雙方合意
------------------------------------	--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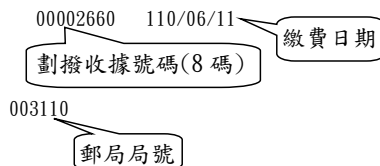
雇 主 名 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公 司 負 責 人		身 分 證 字 號		勞 保 證 號													
公 司 地 址		縣 鄉 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區 街													
屠 宰 場 名 稱		屠 宰 場 登 記 編 號															
審 查 費 收 據 (免 附, 填 表 說 明 注 意 事 項 二)		繳 費 日 期		年 月 日		郵 局 局 號 (6 碼)											
		劃 撥 收 據 號 碼 (8 碼) 或 交 易 序 號 (9 碼)															
核 准 工 作 地 址 (填 表 說 明 注 意 事 項 十 三)		縣 鄉 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區 街													
		工 廠 登 記 編 號															
原 雇 主 名 稱		原 雇 主 統 一 編 號															
接 續 日 期																	
外 國 人 向 入 出 國 管 理 機 關 申 請 居 留 (填 表 說 明 注 意 事 項 十 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接 續 聘 僱 外 國 人 名 冊 共		人 (表 格 如 不 敷 填 寫, 請 依 式 自 行 造 冊 檢 附)															
		新 任										前 任					
國 籍	護 照 號 碼 (填 表 說 明 注 意 事 項 十 二)	行 動 電 話 (國 內 聘 僱 必 填, 填 表 說 明 注 意 事 項 十 四)	電 子 郵 件 (填 表 說 明 注 意 事 項 十 四)	入 國 引 進 許 可 或 遞 補 招 募 許 可 文 號 (須 檢 選 正 本, 填 表 說 明 注 意 事 項 三、四)	接 續 聘 僱 通 報 證 明 書 序 號 (填 表 說 明 注 意 事 項 五)	國 籍	護 照 號 碼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持 許 可 函 (填 表 說 明 注 意 事 項 四、十)		招 募 許 可 函 第		號													
非 持 許 可 函		具 特 定 製 程 行 業 或 屠 宰 場 證 明 文 件 (填 表 說 明 注 意 事 項 六, 以 第 2、4 順 位 接 續 者 填 寫)															
		求 才 證 明 書 編 號 (申 請 三 方 或 雙 方 合 意 承 接 者 須 填 寫, 填 表 說 明 注 意 事 項 七)															
		聘 僱 辦 法 證 明 書 序 號 (申 請 三 方 或 雙 方 合 意 承 接 者 須 填 寫, 填 表 說 明 注 意 事 項 八)															
原 雇 主 廢 止 聘 僱 許 可 或 不 予 許 可 函 文 號 (除 三 方 合 意 外 均 須 填 寫, 填 表 說 明 注 意 事 項 四)																	
聲 明 書: 本 申 請 案 由 雇 主 本 人 自 行 提 出 申 請, 並 無 委 任 私 立 就 業 服 務 機 構 辦 理, 聲 明 本 申 請 案 所 填 寫 資 料 及 檢 附 文 件 等 均 屬 實, 如 有 虛 偽, 願 負 法 律 上 之 一 切 責 任。 雇 主 名 稱: (單 位 圖 記) 負 責 人: (簽 章) 市 內 電 話: (不 得 填 列 私 立 就 業 服 務 機 構 之 聯 絡 資 訊) 行 動 電 話: (不 得 填 列 私 立 就 業 服 務 機 構 之 聯 絡 資 訊) 電 子 郵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以 上 3 項 聯 絡 資 訊, 請 確 實 填 寫, 雇 主 應 依 規 定 就 市 內 電 話 或 行 動 電 話 擇 一 填 寫 提 供 雇 主 本 人 或 可 聯 繫 至 雇 主 之 親 友 電 話, 如 未 確 實 填 寫 雇 主 聯 絡 電 話, 將 不 予 核 發 許 可。另 聯 絡 資 訊 將 作 為 本 機 關 即 時 聯 繫 說 明 申 請 案 件 審 查 情 形 及 後 續 聘 僱 管 理 注 意 事 項 之 用, 以 利 縮 短 案 件 審 查 時 間, 與 保 障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之 權 益! ※ 雇 主 或 私 立 就 業 服 務 機 構 以 無 營 運 事 實 廠 場 或 不 實 申 報 勞 工 參 加 勞 工 保 險 等 方 式 申 請 聘 僱 移 工, 經 查 獲 後, 除 不 予 核 發 及 廢 止 雇 主 許 可, 並 予 管 制 雇 主 後 續 申 請 案 件 2 年、私 立 就 業 服 務 機 構 1 年 以 下 停 業 處 分 外, 雇 主 或 私 立 就 業 服 務 機 構 並 處 新 臺 幣 30 萬 元 以 上 150 萬 元 以 下 罰 鍰; 並 移 送 相 關 權 責 單 位 依 法 續 處。 以 下 虛 線 範 圍 為 機 關 收 文 專 用 區)																	
收 文 章:		收 文 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審查費(公立就業服務機構：100 元，雙方或三方合意：2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或藍色)2 種，填寫如下：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填寫 繳費日期：11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 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或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1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 碼)：B-5103097，繳費日期：11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 三、雇主所持入國引進許可函，如係外國人未離境前或已離境，取得本部核發之入國引進許可函者，須填寫前任外國人資料。
- 四、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1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100641633 號
- 五、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 00000123456789
- 六、特定製程行業、屠宰場證明文件或申請外展製造工作者請填具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轄管工業區管理機構委由辦理外展製造工作服務函文號：填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認定證明文件之文號範例 ○○○○字第 1100641633 號，填寫為第 1100641633 號
- 七、求才證明書編號：範例 編號：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
- 八、外國人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5 款證明書(簡稱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123456789 填寫 123456789
- 九、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 十、雇主持不同招募許可函接續外國人或雇主持 2 家以上原雇主所聘僱外國人或接續聘僱外國人日期不同，請分案申請接續聘僱許可。
- 十一、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雇主及負責人印章。
- 十二、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 十三、申請外展製造工作者免填。
- 十四、新任外國人行動電話必填，且不得與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話相同，未填寫者，將退請補正確認；電子郵件須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且不得與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子郵件相同。
- 十五、雇主持於申請聘僱許可前應為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經本部查明未申請居留，應於通知補正期限內完成居留申請。

僱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 10製造工作、屠宰工作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64承購 <input type="checkbox"/> 64承租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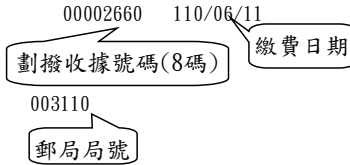
僱主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公司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市	鄉鎮市區	路	段	巷弄號樓
屠宰場名稱			屠宰場登記編號			
審查費收據(免附,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外國人核准工作地址	工廠登記編號	工廠地址 (如不敷填寫, 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勞保證號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原僱主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原僱主勞保證號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工廠(屠宰場)買賣發票或法院公證租賃契約書、工廠(屠宰場)或公司變更登記及註銷等證明文件影本(承購或承租者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原僱主聘僱本國人及申請人所接續聘僱本國人之勞保資料及名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全數承接原僱主所聘僱本國勞工及同意接續聘僱外國人之切結書正本(請依本機關提供格式填寫)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接續聘僱現行原僱主在臺外國人共_____人(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需填外國人資料。如不敷填寫, 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接續聘僱現行原僱主在臺外國中階技術工作之外國人共_____人(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需填外國人資料。如不敷填寫, 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國籍	護照號碼(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	行動電話 (國內聘僱必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	電子郵件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接續聘僱原僱主有效招募外國人(空配額)共_____人(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如不敷填寫, 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前 任		招募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文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入國引進許可函文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國籍	護照號碼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僱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僱主名稱：_____ (單位圖記) 負責人：_____ (簽章) 市內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以上 3 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僱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僱主本人或可聯繫至僱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僱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僱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僱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以無營運事實廠場或不實申報勞工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經查獲後，除不予核發及廢止僱主許可，並予管制僱主後續申請案件2年、私立就業服務機構1年以下停業處分外，僱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並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續處。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審查費(2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藍色)2種，填寫如下：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填寫 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1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碼)：B05103097，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0100

三、外國人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2條第1項第5款證明書(簡稱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123456789 填寫123456789

四、在臺外國人：已引進入國工作，且在臺之外國人。

五、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00000123456789

六、接續聘僱原雇主有效招募外國人(空配額)，含以下3種：

- (1)初次招募有效未足額引進：取得初次招募許可，於效期內尚未申請入國引進許可或已取得入國引進許可，於效期內尚未引進之人數，於名冊中僅填初次招募許可文號。
- (2)得申請遞補招募：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出國、死亡或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經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6個月仍未查獲者，依法得申請遞補之人數，或已取得遞補招募許可，於效期內尚未引進之人數，須於名冊中填前任外國人資料。
- (3)得以重招函申請入國引進：取得重新招募許可，於初次招募外國人期滿出國後，效期內已取得入國引進許可且尚未引進之人數，須於名冊中填前任外國人資料。

七、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1100641633號，填寫為 第1100641633號。

八、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九、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十、新任外國人行動電話必填，且不得與雇主電話相同，未填寫者，將退請補正確認；電子郵件須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且不得與雇主電子郵件相同。

十一、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十二、雇主於申請聘僱許可前應為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經本部查明未申請居留，應於通知補正期限內完成居留申請。

雇 主 直 接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A1. 外展農務工作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63. 期滿轉換
-----------------	-------------------------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雇 主 名 稱 (全 銜)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負 責 人		身 分 證 字 號	
勞 保 證 號		簽署日(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年 月 日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設 立 許 可 地 址			
原雇主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八)		第 號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聘僱外國人名冊共 人(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新任		前任	
國 籍	護照號碼(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	行動電話 (國內聘僱必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電子郵件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入國引進許可或遞補招募許可文號(須檢還正本,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四)
			接續聘僱期滿轉換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國 籍
			護照號碼(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應檢附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招募許可函 <input type="checkbox"/> 入國引進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含名冊)正本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持許可函(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八)		招募許可函第 號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市內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以上 3 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審查費(2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2種，填寫如下：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00002660 110/06/11
003110 1A6 297174

劃撥收據號碼(8碼) 繳費日期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A-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1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碼)：A-5103097，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0100

- 三、雇主持重新招募入國引進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申請者，須填寫前任外國人資料。
- 四、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1100641633號，填寫為 第1100641633號
- 五、接續聘僱期滿轉換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 00000123456789
- 六、簽署日為雇主持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者，與外國人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之日期。
- 七、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 八、雇主持不同招募許可、原雇主持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期滿轉換聘僱外國人，請分案申請。
- 九、招募許可函未具引進效力者，應一併附入國引進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線上申請案件請將文件上傳。
- 十、依雇主持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規定，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雇主持及負責人印章。
- 十一、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 十二、新任外國人行動電話必填，且不得與雇主持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話相同，未填寫者，將退請補正確認；電子郵件須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且不得與雇主持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子郵件相同。
- 十三、雇主持於申請聘僱許可前應為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經本部查明未申請居留，應於通知補正期限內完成居留申請。

雇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B0. 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B1 畜牧工作(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B2 農糧工作(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B3 養殖漁業工作(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B4 其他農、林產業工作(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B1 畜牧工作(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B2 農糧工作(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B3 養殖漁業工作(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B4 其他農、林產業工作(法人)	申請項目： 接續聘僱許可 63. 期滿轉換
---	-----------------------------

畜牧、養殖漁業、農糧、其他農林產業雇主名稱(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四)

基本資料	自然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法人	公司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海洋漁撈、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之自然人雇主就業安定費帳單寄送地址(請確實填寫, 未填退件)	□□□□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	--

審查費收據(免附,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	------	-------	----------	---------------------

原雇主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九)	第 號
------------------------------	-----

簽署日(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年 月 日
----------------	-------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聘僱外國人名冊共 人(提前申請入國引進須填寫前任外國人資料,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表格如不敷填寫, 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新任					前任		
國籍	護照號碼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行動電話 (國內聘僱必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五)	電子郵件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五)	入國引進許可或遞補招募許可文號(須檢還正本,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四)	接續聘僱期滿轉換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國籍	護照號碼(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持招募許可函(須檢還正本,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九)	招募許可函第 號
----------------------------	----------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應檢附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招募許可函	<input type="checkbox"/> 入國引進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 (含名冊)正本(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三)
--	--------------------------------	---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 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 如有虛偽, 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市內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有：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 請確實填寫, 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 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 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 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 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二、審查費(2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2種，填寫如下：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00002660 110/06/11
003110 1A6 297174

劃撥收據號碼(8碼) 繳費日期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A-5201314，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10.10.26

填寫 交易序號(9碼)：A-5201314，繳費日期：110年10月26日，郵局局號：000100

三、雇主持重新招募入國引進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申請者，須填寫前任外國人資料。

四、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1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100641633 號

五、接續聘僱期滿轉換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 00000123456789

六、請據實填寫，如簽署期滿轉換後海洋漁撈為自然人雇主死亡，請檢附死亡證明書影本。若他人於自然人雇主死亡或漁船轉予新雇主後仍以其名義簽署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將以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5款規定論處。

七、簽署日為雇主持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者，與外國人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之日期。

八、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九、雇主持不同招募許可、原雇主持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期滿轉換聘僱外國人，請分案申請。

十、持招募許可函申請期滿轉換者應檢附原許可函正本，如已先辦理國外簽證者，請先至駐外單位辦理註銷簽證。

十一、依雇主持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規定，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十二、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十三、招募許可函未具引進效力者，應一併附入國引進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線上申請案件請將文件上傳。

十四、請依行政院農業部核發資格認定函之受文者名稱填寫。

十五、新任外國人行動電話必填，且不得與雇主持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話相同，未填寫者，將退請補正確認；電子郵件須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且不得與雇主持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子郵件相同。

十六、雇主持於申請聘僱許可前應為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經本部查明未申請居留，應於通知補正期限內完成居留申請。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審查費(2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2種，填寫如下：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00002660 110/06/11
003110 1A6 297174

劃撥收據號碼(8碼) 繳費日期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A-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1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碼)：A-5103097，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0100

- 三、雇主持重新招募入國引進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申請者，須填寫前任外國人資料。
- 四、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1100641633號，填寫為 第1100641633號
- 五、接續聘僱期滿轉換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 00000123456789
- 六、簽署日為雇主持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者，與外國人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之日期。
- 七、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 八、雇主持不同招募許可、原雇主持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期滿轉換聘僱外國人，請分案申請。
- 九、持招募許可函申請期滿轉換者應檢附原許可函正本，如已先辦理國外簽證者，請先至駐外單位辦理註銷簽證。
- 十、依雇主持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規定，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十一、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 十二、招募許可函未具引進效力者，應一併附入國引進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線上申請案件請將文件上傳。
- 十三、新任外國人行動電話必填，且不得與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話相同，未填寫者，將退請補正確認；電子郵件須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且不得與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子郵件相同。
- 十四、雇主持申請聘僱許可前應為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經本部查明未申請居留，應於通知補正期限內完成居留申請。

雇 主 直 接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 20 營造工作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63. 期滿轉換
------------------	-------------------------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雇 主 名 稱				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			
審查費收據(免附,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核准工程名稱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持許可函(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招募許可函第 _____ 號				
簽署日(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年 月 日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聘僱外國人冊共 _____ 人 (本表格如不敷填寫, 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原雇主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第 _____ 號			
新任						前任	
國籍	護照號碼(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	行動電話(國內聘僱必填, 注意事項十二)	電子郵件(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入國引進許可或遞補招募許可文號(須檢還正本,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五)	接續聘僱期滿轉換通報證明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國籍	護照號碼(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應檢附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郵寄地址：(<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人工作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公司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地址：_____)，(以上請擇一勾選)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市內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審查費(2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2種，填寫如下：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00002660 110/06/11
劃撥收據號碼(8碼) 繳費日期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1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碼)：B-5103097，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0100

- 三、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1100641633號，填寫為 第1100641633號
- 四、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 五、雇主持重新招募入國引進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申請者，須填寫前任外國人資料。
- 六、接續聘僱期滿轉換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 00000123456789
- 七、簽署日為雇主持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者，與外國人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之日期。
- 八、雇主持不同招募許可函期滿轉換聘僱外國人，請分案申請。
- 九、持招募許可函申請期滿轉換者應檢附原許可函正本，如已先辦理國外簽證者，請先至駐外單位辦理註銷簽證。
- 十、依雇主持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規定，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十一、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 十二、新任外國人行動電話必填，且不得與雇主持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話相同，未填寫者，將退請補正確認；電子郵件須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且不得與雇主持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子郵件相同。
- 十三、雇主持於申請聘僱許可前應為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經本部查明未申請居留，應於通知補正期限內完成居留申請。

僱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 20 營造工作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62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聘僱 <input type="checkbox"/> 63 三方合意或雙方合意 <input type="checkbox"/> 65 接續承建原工程
------------------	--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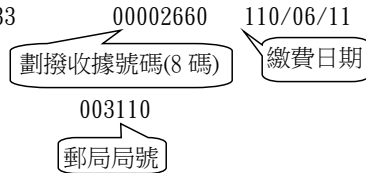
雇主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審查費收據(免附,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公司地址 (郵遞區號)		縣 鄉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市區 街	
核准工程名稱				
原雇主名稱		原雇主統一編號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聘僱、三方合意或雙方合意	持許可函(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招募許可函第 _____ 號	
	非持許可函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以第5順位承接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求才證明書序號:第 _____ 號(三方合意或雙方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第 _____ 號(三方合意或雙方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營造工程契約書影本(營造業承接者須檢附)		
	聘僱外國人名冊共 _____ 人 (提前申請入國引進須填寫前任外國人資料,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本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新任		前任	
	國籍	護照號碼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	行動電話 (國內聘僱必填, 注意事項十二)	電子郵件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入國引進許可或遞補招募許可文號(須檢選正本,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接續日期 年 月 日	
			國籍	
			護照號碼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	
接續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第 _____ 號		號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第 _____ 號	接續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原雇主關廠歇業證明及工程主辦機關之證明文件影本				
原雇主廢止聘僱許可或不予許可函文號(除三方合意外均須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郵寄地址:(<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人工作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公司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地址: _____),(以上請擇一勾選) 雇主名稱: _____ (單位圖記)負責人: _____ (簽章) 市內電話: 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 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二、審查費(公立就業服務機構：100 元，雙方或三方合意：2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或藍色)2 種，填寫如下：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填寫 繳費日期：11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 碼)：00002660

(2)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或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1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 碼)：B-5103097，繳費日期：11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 三、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1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100641633 號
四、雇主持持入國引進許可函，如係外國人未離境前，取得本部核發之入國引進許可函者，須填寫前任外國人資料。
五、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 00000123456789
六、雇主持持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5 款證明書(簡稱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123456789 填寫 123456789
七、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八、雇主持持不同招募許可函接續外國人或雇主持持 2 家以上原雇主持持外國人或接續聘僱外國人日期不同，請分案申請接續聘僱許可。
九、依雇主持持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規定，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及審查費收據正本外，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十、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十一、新任外國人行動電話必填，且不得與雇主持持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話相同，未填寫者，將退請補正確認；電子郵件須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且不得與雇主持持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子郵件相同。
十二、雇主持持於申請聘僱許可前應為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經本部查明未申請居留，應於通知補正期限內完成居留申請。

雇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30家庭看護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62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63 雙方合意 <input type="checkbox"/> 63三方合意 <input type="checkbox"/>					
雇 主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聘前講習證明序號(第一次擔任雇主者需填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聘前講習上課者與被看護者關係		聘前講習上課者之配偶或被看護者之配偶身分證字號(聘前講習上課者與被看護者為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被看護者姓名(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關係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雇主之配偶或被看護者之配偶身分證字號 (雇主與被看護者為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新任外國人	國籍	護照號碼(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申請至14年評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外國人行動電話 (國內聘僱必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		電子郵件(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工作期間累計至14年之評點申請書正本及相關文件(外國人累計在臺工作期間詳參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							
審查費收據 (免附,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原雇主	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三)					第 號	
	廢止招募許可、聘僱許可或不予許可函文號(除三方合意外均須填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三)					第 號	
<input type="checkbox"/> 1. 雙方或三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正本(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聘僱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2. 原雇主之被看護者死亡證明影本(新任外國人轉出原因為被看護者死亡須檢附,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四)							
持招募許可函(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三)	檢選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招募許可第		號函正本或 <input type="checkbox"/> 遞補招募許可第		號函正本		
	檢選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招募許可第		號函正本				
就業安定費帳單寄送地址 (請確實填寫, 未填退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 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街					
外國人工作地址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五)	<input type="checkbox"/> 為雇主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為被看護者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為第3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 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如為養護機構地址或與實情不符者, 將撤銷聘僱許可。)						
非持招募許可函	<input type="checkbox"/> 1. 雇主國民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之申請人, 與申請接續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申請人不同, 須檢附切結書正本(切結事項一)。 <input type="checkbox"/> 3. 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4. 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5. 原雇主放棄名額切結書正本(原雇主聘僱外國人, 因外國人出國、死亡或行蹤不明, 且被看護者具有遞補資格, 新雇主須檢附原雇主簽署放棄名額切結書)(切結事項二)。 <input type="checkbox"/> 6. 外國人入國工作前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雙語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或家庭幫傭應檢附, 外國人曾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看護工或家庭幫傭工作滿6個月以上者, 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7. 被看護者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郵寄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外國人工作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地址: _____), (以上請擇一勾選)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簽章)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有：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切結事項：

一、變更申請人切結書：
本人(身分證字號：)為「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之申請人，與申請接續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申請人不同，本人願放棄「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申請人資格，變更由君(身分證字號：)當申請人。
原申請人：(簽章) 新申請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二、放棄名額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身分證字號：)在此切結事項如下：

切結放棄曾聘僱籍工家庭看護(護照號碼：)1名之聘僱該外國人名額。

切結放棄以年 月 日勞動發事字第號函核准招募許可函引進外國人效力。(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勿填)

切結人：(簽章) 聯絡電話：日。

三、代雇主參加聘前講習切結書

代參加講習人員姓名：(身分證字號：)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規定之親屬關係：(請填寫如父母、子女...等)，且具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共同居住或代雇主對外國人行使管理監督地位，特此切結。
代參加講習人員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雇主及被看護者為本國人請填身分證字號，雇主及被看護者為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
- 三、聘前講習證明序號：第一次擔任雇主聘僱外國人者需填寫，範例 編號 702010120043 填寫為 702010120043。非雇主本人參加講習者，需檢附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屬共同居住親屬或代雇主行使外國人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 四、為減少雇主辦理申請案所需檢附文件，本部將依申請書所填身分證字號及關係逕向戶政機關查驗相關人員親等關係及基本資料，又親屬關係可由本部自戶政機關查知者，得免附戶籍資料。另關係為繼父母、繼子女、婆媳、翁婿、孫媳婦、孫女婿等，因其親屬型態建立於婚姻關係，故需填寫配偶身分證字號。
- 五、當地主管機關核發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通報證明書(簡稱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為 00000123456789
- 六、請據實填寫，如接續聘僱後雇主或被看護者死亡，請檢附死亡證明書影本。若他人於雇主死亡後仍以其名義接續聘僱外國人或雇主於被看護者死亡後仍接續聘僱外國人，將以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5款規定論處。
- 七、親屬關係為1. 配偶2. 直系血親3. 親等內之旁系血親4. 繼父母、繼子女、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子女或繼子女之配偶5. 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繼祖父母與孫子女、繼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6. 在臺無親屬7. 本人；或直接填寫親屬稱謂(如：父子、配偶等)。
- 八、雇主於申請聘僱許可前應為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經本部查明未申請居留，應於通知補正期限內完成居留申請。
- 九、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

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 十、新任外國人行動電話必填，且不得與雇主電話相同，未填寫者，將退請補正確認；電子郵件須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且不得與雇主電子郵件相同。
- 十一、工作期間累計至14年之評點：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工作，累計工作期間屆滿12年或累計工作期間在1年內屆滿12年，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工作經專業訓練或自力學習，而有特殊表現，符合規定資格及條件者，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14年。
- 十二、審查費(公立就業服務機構：100元，雙方或三方合意：2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或藍色)2種，填寫如下：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00002660 110/06/11
003110 1A6 297174 003110

劃撥收據號碼(8碼) 繳費日期 郵局局號

填寫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或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1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碼)：B-5103097，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0100

※註：審查費郵政劃撥資訊。戶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聘僱許可收費專戶，劃撥帳號：19058848。

- 十三、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110064163號填寫為第 1100641633號。
- 十四、原雇主如因被看護者死亡，向本機關申請外國人轉出或經本機關與戶政機關勾稽該被看護者死亡資料，經本機關廢止聘僱許可，免附被看護者死亡證明影本。
- 十五、外國人工作地址若為雇主戶籍地址或被看護者戶籍地址須勾選及填寫地址，若為第3地須勾選、及填寫地址，外國人工作地址須為被看護者之居住地址。
- 十六、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 十七、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雇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工作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30 家庭看護 <input type="checkbox"/> 40 家庭幫傭		申請項目：67 接續聘僱許可-被看護者或受照顧人不變 原雇主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移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無法繼續聘僱外國人之事由	
姓名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雇主	聘前講習證明序號(第一次擔任雇主者需填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與聘前講習上課者具親等關係之受照顧人身分證字號(申請看護免填)	聘前講習上課者與被看護者/受照顧人關係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聘前講習上課者之配偶或被看護者/受照顧人之配偶身分證字號(聘前講習上課者與被看護者/受照顧人為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出生日期			
外國人工作地址(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市 市區 里 街 號 樓 (上述地址如為養護機構地址或與實情不符者, 將撤銷聘僱許可。)	
就業安定費帳單寄送地址(請確實填寫, 未填退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市 市區 里 街	
審查費收據(免附,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繳費日期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被看護者或受照顧人姓名(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	年 月 日	
		關係(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十一)	雇主之配偶或被看護者/受照顧人之配偶身分證字號(雇主與被看護者/受照顧人為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工作期間累計至14年之評點申請書正本及相關文件(外國人累計在臺工作期間詳參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現任外國人	國籍	護照號碼(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四)	申請至14年評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外國人行動電話(國內聘僱必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五)		電子郵件(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原雇主聘僱許可函文號(原雇主於聘僱許可期間死亡、移民或其他無法繼續聘僱外國人之事由者須填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六)		第 _____ 號	
原雇主招募許可函文號(外國人未入國前原雇主死亡須填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六)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招募許可函第 _____ 號或 <input type="checkbox"/> 遞補招募許可函第 _____ 號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招募許可函第 _____ 號	
		前任外國人國籍	護照號碼
應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變更雇主接續聘僱證明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原雇主死亡證明影本(原雇主死亡, 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3. 原雇主移民或其他無法繼續聘僱外國人相關證明文件。		
家庭看護加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3. 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須檢附)。		
家庭幫傭加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郵寄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外國人工作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地址: _____), (以上請擇一勾選)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簽章)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有：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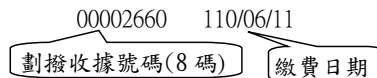
收文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外籍家庭看護工若原雇主死亡，被看護者改變，請使用 NAF-T03-1 申請表申請。
- 三、雇主及被看護者為本國人請填身分證字號，雇主及被看護者為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
- 四、聘前講習證明序號：第一次擔任雇主聘僱外國人者需填寫，範例 編號 702010120043 填寫為 702010120043。非雇主本人參加講習者，需檢附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屬共同居住親屬或代雇主行使外國人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 五、為減少雇主辦理申請案所需檢附文件，本部將依申請書所填身分證字號及關係逕向戶政機關查驗相關人員親等關係及基本資料，又親屬關係可由本部自戶政機關查知者，得免附戶籍資料。另關係為婆媳、翁婿、孫媳婦、孫女婿等，因其親屬型態建立於婚姻關係，故需填寫配偶身分證字號。
- 六、當地主管機關核發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通報證明書(簡稱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為 00000123456789
- 七、申請家庭看護接續聘僱，外國人工作地址若為雇主戶籍地址或被看護者戶籍地址須勾選及填寫地址，若為第3地須勾選及填寫地址，外國人工作地址須為被看護者之居住地址。申請家庭幫傭接續聘僱，雇主與受照顧人須為相同戶籍地址，外國人工作地址勾選雇主戶籍地址並填寫地址。
- 八、審查費(2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藍色)2種，填寫如下：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1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碼)：B-5103097，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0100

※註：審查費郵政劃撥資訊。戶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聘僱許可收費專戶，劃撥帳號：19058848。

- 九、請據實填寫，如接續聘僱後雇主或被看護者死亡，請檢附死亡證明書影本。若他人於雇主死亡後仍以其名義接續聘僱外國人或雇主於被看護者死亡後仍接續聘僱外國人，將以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5款規定論處。
- 十、原雇主死亡，申請人與原被看護者之親屬關係為下列之一 1. 配偶 2. 直系血親 3. 3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4. 繼父母、繼子女、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子女或繼子女之配偶 5. 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繼祖父母與孫子女、繼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 6. 在臺無親屬 7. 本人；得直接向本機關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
- 十一、原雇主死亡，申請人為聘僱家庭幫傭之原雇主配偶者，得直接向本機關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
- 十二、工作期間累計至14年之評點：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工作，累計工作期間屆滿12年或累計工作期間在1年內屆滿12年，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工作經專業訓練或自力學習，而有特殊表現，符合規定資格及條件者，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14年。
- 十三、雇主於申請聘僱許可前應為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經本部查明未申請居留，應於通知補正期限內完成居留申請。
- 十四、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 十五、外國人行動電話必填，且不得與雇主電話相同，未填寫者，將退請補正確認；電子郵件須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且不得與雇主電子郵件相同。
- 十六、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1100641633號，填寫為 第1100641633號。
- 十七、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 十八、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雇 主 直 接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30家庭看護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63 期滿轉換		
雇 主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聘前講習證明序號(第一次擔任雇 主者需填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三)		聘前講習上課者與被看護者關係		聘前講習上課者之配偶或被看護者之配 偶身分證字號(聘前講習上課者與被看 護者為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接續聘僱期滿轉換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被看護者 姓名(填表 說明注意事 項六)		關係(填表說明 注意事項七)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就業安定費帳單寄送地 址(請確實填寫, 未填 退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 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外國人工作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 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如為養護機構地址或與實情不符者, 將撤銷聘僱許可。)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新任外國人	國籍		護照號碼(填表 說明注意事項九)	申請至14年評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外國人行動電話 (國內聘僱必填, 填 表說明注意事項十)		電子郵件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工作期間累計至14年之評點申請書正本及相關文件(外國人累計在臺工作期間詳參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					
審查費收據(免附, 填 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原雇主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三)				第	號
簽署日(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四)			年 月 日		
應檢附文件(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六):					
1. 雇主身分證影本。					
2. 檢還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招募許可第_____號函正本或					
<input type="checkbox"/> 遞補招募許可第_____號函正本或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招募許可第_____號函正本(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三、十五)。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郵寄地址:(<input type="checkbox"/> 同外國人工作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地址: _____), (以上請擇一勾選)					
聲明書: 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 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 附文件等均屬實, 如有虛偽, 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_____ (簽章)					
市內電話: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 請確實填寫, 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人或可聯繫至雇 主之親友電話, 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 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 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 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 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切結事項：代雇主參加聘前講習切結書

代參加講習人員姓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規定之親屬關係： _____ 〈請填寫如父母、子女...等〉，且具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共同居住或代雇主對外國人行使管理監督地位，特此切結。

代參加講習人員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雇主及被看護者為本國人請填身分證字號，雇主及被看護者為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
- 三、聘前講習證明序號：第一次擔任雇主聘僱外國人者需填寫，範例 編號702010120043 填寫為 702010120043。非雇主本人參加講習者，需檢附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屬共同居住親屬或代雇主行使外國人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 四、為減少雇主辦理申請案所需檢附文件，本部將依申請書所填身分證字號及關係逕向戶政機關查驗相關人員親等關係及基本資料，又親屬關係可由本部自戶政機關查知者，得免附戶籍資料。另關係為婆媳、翁婿、孫媳婦、孫女婿等，因其親屬型態建立於婚姻關係，故需填寫配偶身分證字號。
- 五、當地主管機關核發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通報證明書（簡稱接續聘僱期滿轉換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為 00000123456789
- 六、請據實填寫，如簽署期滿轉換後雇主或被看護者死亡，請檢附死亡證明書影本。若他人於雇主死亡後仍以其名義簽署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或雇主於被看護者死亡後仍簽署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將以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5款規定論處。
- 七、親屬關係為 1. 配偶 2. 直系血親 3. 3 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4. 繼父母、繼子女、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子女或繼子女之配偶 5. 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繼祖父母與孫子女、繼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 6. 在臺無親屬 7. 本人；或直接填寫親屬稱謂(如：父子、配偶等)。
- 八、雇主於申請聘僱許可前應為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經本部查明未申請居留，應於通知補正期限內完成居留申請。
- 九、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 十、新任外國人行動電話必填，且不得與雇主電話相同，未填寫者，將退請補正確認；電子郵件須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且不得與雇主電子郵件相同。
- 十一、工作期間累計至14年之評點：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工作，累計工作期間屆滿12年或累計工作期間在1年內屆滿12年，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工作經專業訓練或自力學習，而有特殊表現，符合規定資格及條件者，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14年。
- 十二、審查費(2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藍色)2種，填寫如下：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劃撥收據號碼(8碼)	繳費日期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00002660 110/06/11
003110 1A6 297174	003110

填寫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藍色收據)：

局號	000100-6
11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碼)：B-5103097，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0100
- 十三、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110064163號 填寫為 第1100641633號。
- 十四、簽署日為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者，與外國人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之日期。
- 十五、持招募許可函申請期滿轉換者應檢附原招募許可函正本，如已先辦理國外簽證者，請先至駐外單位辦理註銷簽證。
- 十六、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 十七、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僱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 4 家庭幫傭	<input type="checkbox"/> 1 16 點專案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名以上之年齡 6 歲以下子女；4 名以上之年齡 12 歲以下子女，且其中 2 名為年齡 6 歲以下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接續聘僱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62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63 雙方合意 <input type="checkbox"/> 63 三方合意								
僱主 (填表 說明 注意 事項 二)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聘前講習證明序號(第一次擔任僱主者需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與聘前講習上課者具親等關係之受照顧人身分證字號	聘前講習上課者與受照顧人關係	聘前講習上課者之配偶或受照顧人之配偶身分證字號(聘前講習上課者與受照顧人為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新任外國人		國籍	護照號碼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外國人行動電話 (國內聘僱必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電子郵件(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 碼)				
		劃撥收據號碼(8 碼)或交易序號(9 碼)						
原僱主	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			第 號				
	廢止聘僱許可或不予許可函文號(除三方合意外均須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			第 號				
<input type="checkbox"/> 1. 雙方或三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正本(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聘僱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2. 原僱主之被看護者死亡證明影本(新任外國人轉出原因為被看護者死亡須檢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								
持招募許可函(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		檢選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招募許可第 號函正本或 <input type="checkbox"/> 遞補招募許可第 號函正本 檢選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招募許可第 號函正本						
就業安定費帳單寄送地址 (請確實填寫,未填退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外國人工作地址(受照顧人與僱主共同戶籍之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求才證明書編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非持招募許可函	受照顧人姓名	出生日期			關係(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三、十四)	受照顧人身分證字號	僱主之配偶或受照顧人之配偶身分證字號(僱主與受照顧人為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士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外國人入國工作前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雙語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或家庭幫傭應檢附,外國人曾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看護工或家庭幫傭工作滿 6 個月以上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3. 原僱主放棄名額切結書正本(受照顧人由原僱主聘僱外國人,且原申請案仍具有遞補資格,新僱主須檢附原僱主簽署放棄名額切結書)(切結事項二)。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郵寄地址 (同外國人工作地址
其他地址：_____)，(以上請擇一勾選)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_____ (簽章)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有：_____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切結事項：

一、雇主參加聘前講習切結書

代參加講習人員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與被看護者 (或被照顧者) 具規定之親屬關係：_____ (請填寫如父母、子女...等)，且具與被看護者 (或被照顧者) 共同居住或代雇主對外國人行使管理監督地位，特此切結。

代參加講習人員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放棄名額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_____) 在此切結事項如下：

切結放棄曾聘僱 _____ 家庭看護工 (護照號碼：_____) 1名之聘僱該外國人名額。
切結放棄以 _____ 籍 家庭幫傭

切結放棄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勞動發事字第 _____ 號函核准招募許可函引進外國人效力。
 (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勿填)

切 結 人：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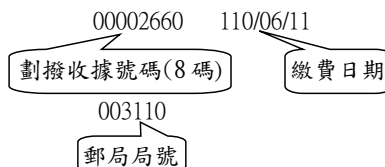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請據實填寫，如接續聘僱後雇主或受照顧人死亡，請檢附死亡證明書影本。若他人於雇主死亡後仍以其名義接續聘僱外國人，將以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5款規定論處。
- 三、聘前講習證明序號：第一次擔任雇主聘僱外國人者需填寫，範例 編號 702010120043 填寫為 702010120043。非雇主本人參加講習者，需檢附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屬共同居住親屬或代雇主行使外國人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 四、為減少雇主辦理申請案所需檢附文件，本部將依申請書所填身分證字號及關係逕向戶政機關查驗相關人員親等關係及基本資料，又親屬關係可由本部自戶政機關查知者，得免附戶籍資料。另關係為婆媳、翁婿等，因其親屬型態建立於婚姻關係，故需填寫配偶身分證字號。
- 五、當地主管機關核發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通報證明書(簡稱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為 00000123456789。
- 六、雇主於申請聘僱許可前應為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經本部查明未申請居留，應於通知補正期限內完成居留申請。
- 七、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 八、新任外國人行動電話必填，且不得與雇主電話相同，未填寫者，將退請補正確認；電子郵件須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且不得與雇主電子郵件相同。

九、審查費(公立就業服務機構：100 元，雙方或三方合意：2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或藍色)2 種，填寫如下：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填寫 繳費日期：11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 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或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1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 碼)：B-5103097，繳費日期：11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註：審查費郵政劃撥資訊。戶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聘僱許可收費專戶，劃撥帳號：19058848。

十、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10064163 號 填寫為第 1100641633 號。

十一、原雇主如因被看護者死亡，向本機關申請外國人轉出或經本機關與戶政機關勾稽該被看護者死亡資料，經本機關廢止聘僱許可，免附被看護者死亡證明影本。

十二、求才證明書編號：範例 編號：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

十三、雇主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時，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 (1) 有 3 名以上之年齡 6 歲以下子女
- (2) 有 4 名以上之年齡 12 歲以下子女，且其中 2 名為年齡 6 歲以下
- (3) 累計點數滿 16 點者。

十四、前項各款人員與雇主不同戶籍、已申請家庭看護工、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或已列計為申請家庭幫傭者，其人員或點數不予列計。前項第 3 款累計點數之計算，以雇主未滿六歲之子女、年滿七十五歲以上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繼父母、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之年齡依附表計算。

附表：累計點數之標準

累計點數人員之年齡	點數	累計點數人員之年齡	點數
年齡未滿 1 歲	7.5 點	年齡滿 75 歲至未滿 76 歲	1 點
年齡滿 1 歲至未滿 2 歲	6 點	年齡滿 76 歲至未滿 77 歲	2 點
年齡滿 2 歲至未滿 3 歲	4.5 點	年齡滿 77 歲至未滿 78 歲	3 點
年齡滿 3 歲至未滿 4 歲	3 點	年齡滿 78 歲至未滿 79 歲	4 點
年齡滿 4 歲至未滿 5 歲	2 點	年齡滿 79 歲至未滿 80 歲	5 點
年齡滿 5 歲至未滿 6 歲	1 點	年齡滿 80 歲至未滿 90 歲	6 點
年齡滿 6 歲至未滿 75 歲	不計點	年齡滿 90 歲以上	7 點

十五、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十六、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input type="checkbox"/> 薪資所得	雇主上年度繳納所得稅之納稅及所得明細證明或聘僱合約影本(須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外國政府核發雇主曾聘僱外國人之證明文件,該證明文件係國外作成者應經我駐外館處驗 證,並檢附中文譯本(以年薪或月薪資格達標準申請者,且聘僱同一名外籍幫傭者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新創公司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實績之證明文件。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郵寄地址 (同外國人工作地址同雇主戶籍地址
其他地址: _____), (以上請擇一勾選)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
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_____ (簽章)
市內電話: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電子郵件: 有: _____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
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
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
僱外國人之權益!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切結事項:放棄名額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在此切結事項如下:

切結放棄曾聘僱 _____ 籍 家庭看護工 家庭幫傭 (護照號碼: _____) 1名之聘僱該外國人名額。
切結放棄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勞動發事字第 _____ 號函核准招募許可函引進外國人效力。
(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勿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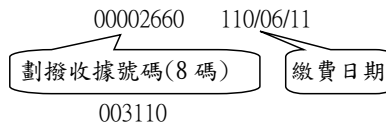
切 結 人: 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外資金額指公司設立登記表、公司變更登記表、董監事名冊或其他足以證明公司資本額等文件所
記載之外資來華投資金額。
- 三、請據實填寫,如接續聘僱後雇主死亡,請檢附死亡證明書影本。若他人於雇主死亡後仍以其名義
接續聘僱外國人,將以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5款規定論處。
- 四、當地主管機關核發雇承接續聘僱外國人通報證明書(簡稱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
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為 00000123456789。
- 五、雇主於申請聘僱許可前應為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經本部查明未申請居留,應於通知補正
期限內完成居留申請。
- 六、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
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 七、新任外國人行動電話必填,且不得與雇主電話相同,未填寫者,將退請補正確認;電子郵件須勾
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且不得與雇主電子
郵件相同。
- 八、審查費(公立就業服務機構:100元,雙方或三方合意:2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
繳款收據(綠色或藍色)2種,填寫如下: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填寫 繳費日期：11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 碼)：00002660

郵局局號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或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1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 碼)：B-5103097，繳費日期：11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註：審查費郵政劃撥資訊。戶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聘僱許可收費專戶，劃撥帳號：19058848。

九、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1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100641633 號。

十、原雇主如因被看護者死亡，向本機關申請外國人轉出或經本機關與戶政機關勾稽該被看護者死亡資料，經本機關廢止聘僱許可，免附被看護者死亡證明影本。

十一、求才證明書編號：範例 編號：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

十二、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十三、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雇 主 直 接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 4 家庭幫傭	1 <input type="checkbox"/> 16 點專案 2 <input type="checkbox"/> 3 名以上之年齡 6 歲以下子女；4 名以上之年齡 12 歲以下子女，且其中 2 名為年齡 6 歲以下	申請項目	接續聘僱許可 63 期滿轉換
雇 主 (填表 說明注 意事項 二)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聘前講習證明序號(第一次擔任雇主者需填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與聘前講習上課者具親等關係之受照顧人身分證字號	聘前講習上課者與受照顧人關係
	聘前講習上課者之配偶或受照顧人之配偶身分證字號(聘前講習上課者與受照顧人為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接續聘僱期滿轉換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就業安定費帳單寄送地址(請確實填寫, 未填退件)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縣 鄉 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外國人工作地址(受照顧人與雇主共同戶籍之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縣 鄉 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新任外國人	國籍	護照號碼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外國人行動電話 (國內聘僱必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電子郵件(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審查費收據 (免附,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 碼)
	劃撥收據號碼(8 碼)或交易序號(9 碼)		
原雇主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			第 _____ 號
簽署日(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		年 月 日	
應檢附文件(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三):			
1. 雇主身分證影本。			
2. 檢選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招募許可第 _____ 號函正本或			
<input type="checkbox"/> 遞補招募許可第 _____ 號函正本或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招募許可第 _____ 號函正本(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十二)。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郵寄地址:(<input type="checkbox"/> 同外國人工作地址 _____), (以上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地址: _____			
聲明書: 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 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 如有虛偽, 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_____ (簽章)			
市內電話: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以上 3 項聯絡資訊, 請確實填寫, 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 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 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 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 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切結事項：代僱主參加聘前講習切結書

代參加講習人員姓名：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規定之親屬關係：_____〈請填寫如父母、子女．．．等〉，且具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共同居住或代僱主對外國人行使管理監督地位，特此切結。

代參加講習人員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請據實填寫，如簽署期滿轉換後僱主死亡，請檢附死亡證明書影本。若他人於僱主死亡後仍以其名義簽署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將以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5款規定論處。
- 三、聘前講習證明序號：第一次擔任僱主聘僱外國人者需填寫，範例 編號 702010120043 填寫為 702010120043。非僱主本人參加講習者，需檢附代僱主參加講習人員屬共同居住親屬或代僱主行使外國人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 四、為減少僱主辦理申請案所需檢附文件，本部將依申請書所填身分證字號及關係逕向戶政機關查驗相關人員親等關係及基本資料，又親屬關係可由本部自戶政機關查知者，得免附戶籍資料。另關係為婆媳、翁婿等，因其親屬型態建立於婚姻關係，故需填寫配偶身分證字號。
- 五、當地主管機關核發僱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通報證明書（簡稱接續聘僱期滿轉換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為 00000123456789。
- 六、僱主於申請聘僱許可前應為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經本部查明未申請居留，應於通知補正期限內完成居留申請。
- 七、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 八、新任外國人行動電話必填，且不得與僱主電話相同，未填寫者，將退請補正確認；電子郵件須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且不得與僱主電子郵件相同。
- 九、審查費(2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藍色)2種，填寫如下：
 -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00002660	110/06/11
003110 1A6 297174	

劃撥收據號碼(8碼) 繳費日期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 (2)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1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碼)：B-5103097，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0100
- 十、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10064163 號 填寫為 第 1100641633 號。
- 十一、簽署日為僱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者，與外國人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之日期。
- 十二、持招募許可函申請期滿轉換者應檢附原招募許可函正本，如已先辦理國外簽證者，請先至駐外單位辦理註銷簽證。
- 十三、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 十四、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僱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4家庭幫傭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63.期滿轉換	
3外國人受聘僱來我國投資或工作專案： <input type="checkbox"/> 外資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1. 新臺幣1億元以上之公司所聘僱總經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2. 新臺幣2億元以上之公司所聘僱各部門主管級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營業額 <input type="checkbox"/> 1. 上年度營業額在新臺幣5億元以上之公司所聘僱總經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2. 上年度營業額在新臺幣10億元以上之公司所聘僱各部門主管級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薪資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 1. 上年度在我國繳納綜合所得稅之薪資所得達新臺幣300萬元以上或當年度月薪達新臺幣25萬元以上之公司、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國際非政府組織主管級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2. 年薪達新臺幣200萬元以上或月薪達新臺幣15萬元以上之公司、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國際非政府組織主管級以上，且聘僱於入國工作前於國外聘僱同一名外籍幫傭 <input type="checkbox"/> 新創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1.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國外新創公司之高階主管或研發團隊核心技術人員，且被其他公司購併交易金額達美金500萬元以上之實績。 <input type="checkbox"/> 2.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國外新創公司之高階主管或研發團隊核心技術人員，且有成功上市之實績。 <input type="checkbox"/> 3.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創投公司或基金之高階主管，且投資國外新創或事業金額達美金500萬元以上之實績。 <input type="checkbox"/>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創投公司或基金之高階主管，且投資國內新創或事業金額達美金100萬元以上之實績。			
僱主(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姓名	出生日期	護照號碼
接續聘僱期滿轉換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就業安定費帳單寄送地址(請確實填寫，未填退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外國人工作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新任外國人國籍		護照號碼(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外國人行動電話(國內聘僱必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電子郵件(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審查費收據(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原僱主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第		號
簽署日(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		年	月 日
應檢附文件(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1. 僱主居留證影本。			
2. 檢選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招募許可函第_____號正本或			
<input type="checkbox"/> 遞補招募許可函第_____號正本或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招募許可函第_____號正本(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十一)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郵寄地址：(<input type="checkbox"/> 同外國人工作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僱主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地址：_____)，(以上請擇一勾選)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僱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僱主名稱：_____ (簽章)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僱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僱主本人或可聯繫至僱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僱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僱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外資金額指公司設立登記表、公司變更登記表、董監事名冊或其他足以證明公司資本額等文件所記載之外資來華投資金額。
 - 三、請據實填寫，如簽署期滿轉換後雇主死亡，請檢附死亡證明書影本。若他人於雇主死亡後仍以其名義簽署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將以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5款規定論處。
 - 四、當地主管機關核發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通報證明書（簡稱接續聘僱期滿轉換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為 00000123456789。
 - 五、雇主於申請聘僱許可前應為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經本部查明未申請居留，應於通知補正期限內完成居留申請。
 - 六、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 七、新任外國人行動電話必填，且不得與雇主電話相同，未填寫者，將退請補正確認；電子郵件須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且不得與雇主電子郵件相同。
 - 八、審查費(2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藍色)2種，填寫如下：
 -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00002660 110/06/11
003110 1A6 297174

劃撥收據號碼(8碼) 繳費日期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 (2)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1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碼)：B-5103097，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0100
- 九、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110064163號 填寫為 第1100641633號。
- 十、簽署日為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者，與外國人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之日期。
- 十一、持招募許可函申請期滿轉換者應檢附原招募許可函正本，如已先辦理國外簽證者，請先至駐外單位辦理註銷簽證。
- 十二、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 十三、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僱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5. 海洋漁撈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漁業人（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漁業公司（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箱網養殖（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箱網養殖（法人）		申請項目： 接續聘僱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62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 <input type="checkbox"/> 63三方合意 <input type="checkbox"/> 63雙方合意				
漁船（箱網養殖）名稱		漁船（箱網養殖）統一編號				
漁業執照地址/外國人工作地址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基本資料(自然人,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公司基本資料 (法人)		公司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總噸數 / 養殖面積		船員/投保或聘僱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有勞保證號之箱網養殖雇主勞保證號為 <input type="checkbox"/> 箱網養殖雇主無勞保證號者切結確屬依法無須設立投保單位		
審查費收據(免附,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原雇主名稱		原雇主統一編號				
接續聘僱外國人名冊共 人(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表格如不敷填寫, 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國籍		護照號碼(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接續日期
				年 月 日		行動電話 (國內聘僱必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三)
						電子郵件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持招募許可函 (需檢選正本,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招募許可函		第 號		
		入國引進許可或遞補招募許可文號		第 號		
		前任外國人資料(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國籍	護照號碼	
		求才證明書編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第 號		
		本國船員人數 人(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非持招募許可函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法人)或箱網養殖者需填寫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 _____(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input type="checkbox"/> 漁業人與船員無聘僱關係, 檢附切結書如後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切結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箱網養殖: 檢附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或核定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箱網養殖: 本國箱網養殖勞工名冊正本(箱網養殖漁業類雇主符合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無須設立勞工保險投保單位者, 需經地方漁業主管機關驗章)				
原雇主廢止聘僱許可或不予許可函文號(除三方合意外均須填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聲明書: 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 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 如有虛偽, 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市內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 請確實填寫, 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 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 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 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 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審查費(公立就業服務機構：100元，雙方或三方合意：2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或藍色)2種，填寫如下：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00002660 110/06/11
003110 1A6 297174

劃撥收據號碼(8碼)	繳費日期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或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1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碼)：B-5103097，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0100

- 三、雇主持重新招募入國引進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申請者，須填寫前任外國人資料。
- 四、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00000123456789
- 五、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1100641633號，填寫為 第1100641633號
- 六、求才證明書編號：範例 編號：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
- 七、雇主持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2條第1項第5款證明書(簡稱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123456789 填寫123456789
- 八、請據實填寫，如接續聘僱後海洋漁撈為自然人雇主死亡，請檢附死亡證明書影本。若他人於自然人雇主死亡或漁船轉予新雇主後仍以其名義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將以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5款規定論處。
- 九、雇主持不同招募許可函接續外國人或雇主持接續2家以上原雇主所聘僱外國人或接續聘僱外國人日期不同，請分案申請接續聘僱許可。
- 十、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 十一、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 十二、請依所屬出海本國船員人數確實填寫。另依農業部規定，漁船本國船員人數至少應有1人；又倘本國船員有異動，請確實依農業部規定辦理本國船員異動登記，以正確核算名額。
- 十三、切結事項：

雇主與出海本國船員無聘僱關係切結如下：

本漁業人(漁船名稱：_____號)與所屬本國船員係採合夥分紅制，故無法檢附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雇主持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2條第1項第5款證明書。特此切結所填寫資料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立切結書人： (單位圖記) 漁業人姓名： (簽章)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十四、新任外國人行動電話必填，且不得填列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未填寫者，將退請補正確認；電子郵件須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且不得與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子郵件相同。
- 十五、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十六、雇主於申請聘僱許可前應為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經本部查明未申請居留，應於通知補正期限內完成居留申請。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有：無

※以上 3 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雇主以無營運事實廠場或不實申報勞工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經查獲後，除不予核發及廢止雇主許可，並予管制雇主後續申請案件 2 年、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1 年以下停業處分外，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並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處。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請依行政院農業部核發資格認定函之受文者名稱填寫。
- 二、養殖漁業、農糧登記證號、其他農林產業登記許可證號，填寫如下：

種苗業登記證

台北 縣(市)政府 字第 A1234 號

申請

茲據

種苗業登記經審查符合植物品種及種苗法與種苗業者應具備條件及設備標準有關規定，准予登記。

登記事項如下：

- 一、商號名稱：
- 二、地址：
- 三、負責人姓名：

填寫縣市台北、登記證號 A1234

- 三、審查費(2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或藍色)2 種，填寫如下：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00002660 110/06/11

劃撥收據號碼

繳費日期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1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 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或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1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 碼)：B-5103097，繳費日期：11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四、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 00000123456789

五、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1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100641633 號

六、外國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5 款證明書(簡稱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123456789 填寫 123456789

七、接續聘僱原雇主有效招募外國人(空配額)，含以下3種：

(1) 初次招募有效未足額引進：取得初次招募許可，於效期內尚未申請入國引進許可或已取得入國引進許可，於效期內尚未引進之人數，於名冊中僅填初次招募許可文號。

(2) 得申請遞補招募：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出國、死亡或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經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6個月仍未查獲者者，依法得申請遞補之人數，或已取得遞補招募許可，於效期內尚未引進之人數，須於名冊中填前任外國人資料。

(3) 得以重招函申請入國引進：取得重新招募許可，於初次招募外國人期滿出國後，效期內已取得入國引進許可且尚未引進之人數，須於名冊中填前任外國人資料。

請據實填寫，如接續聘僱後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者為自然人雇主死亡，請檢附死亡證明書影本。若他人於自然人雇主死亡或場址轉予新雇主後仍以其名義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將以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5款規定論處。

八、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九、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十、切結事項：(自然人雇主未聘僱本國勞工，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2條免附地方政府開立證明書者適用)

本人未聘僱本國勞工，故免檢附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2條第1項第5款開具之證明書。特此切結所填寫資料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立切結書人(即負責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十一、新任外國人行動電話必填，且不得與雇主電話相同，未填寫者，將退請補正確認；電子郵件須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且不得與雇主電子郵件相同。

十二、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十三、雇主於申請聘僱許可前應為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經本部查明未申請居留，應於通知補正期限內完成居留申請。

填表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審查費(2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藍色)2種，填寫如下：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00002660 110/06/11
 003110 1A6 297174

劃撥收據號碼(8碼) 繳費日期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1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碼)：B-5103097，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0100

- 三、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00000123456789
- 四、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2條第1項第5款證明書(簡稱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123456789 填寫123456789
- 五、據實填寫，如接續聘僱後海洋漁撈為自然人雇主死亡，請檢附死亡證明書影本。若他人於自然人雇主死亡或漁船轉予新雇主後仍以其名義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將以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5款規定論處。
- 六、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需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 七、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八、在臺外國人：已引進入國工作，且在臺之外國人。
- 九、外國人請填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 十、切結事項：雇主與出海本國船員無聘僱關係切結如下：

本漁業人(漁船名稱： 號)與所屬本國船員係採合夥分紅制，故無法檢附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2條第1項第5款證明書。特此切結所填寫資料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立切結書人： (單位圖記) 漁業人姓名： (簽章)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十一、新任外國人行動電話必填，且不得填列雇主之聯絡資訊，未填寫者，將退請補正確認；電子郵件須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選「有」，請確實填寫且不得與雇主電子郵件相同。
- 十二、雇主於申請聘僱許可前應為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經本部查明未申請居留，應於通知補正期限內完成居留申請。

雇 主 直 接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5. 海洋漁撈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漁業人（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漁業公司（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箱網養殖（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箱網養殖（法人）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63. 期滿轉換
---	-------------------------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漁船（箱網養殖）名稱	漁船（箱網養殖）統一編號
漁業執照地址/外國人工作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市 鄉鎮市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街
基本資料(自然人,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公司基本資料(法人) 公司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審查費收據(免附,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原雇主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九) 第 號 簽署日(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年 月 日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聘僱外國人名冊共 人(提前申請入國引進須填寫前任外國人資料,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表格如不敷填寫, 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新任 護照號碼(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行動電話(國內聘僱必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三) 電子郵件(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前任 護照號碼(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入國引進許可或遞補招募許可文號(須檢還正本,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四) 接續聘僱期滿轉換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持招募許可函(須檢還正本,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十) 招募許可函第 號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應檢附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市內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二、審查費(2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2種，填寫如下：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00002660 110/06/11
003110 1A6 297174

劃撥收據號碼(8碼) 繳費日期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A-5201314，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10.10.26	

填寫 交易序號(9碼)：A-5201314，繳費日期：110年10月26日，郵局局號：000100

三、雇主持重新招募入國引進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申請者，須填寫前任外國人資料。

四、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1100641633號，填寫為 第1100641633號

五、接續聘僱期滿轉換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 00000123456789

六、請據實填寫，如簽署期滿轉換後海洋漁撈為自然人雇主死亡，請檢附死亡證明書影本。若他人於自然人雇主死亡或漁船轉予新雇主後仍以其名義簽署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將以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5款規定論處。

七、簽署日為雇主持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者，與外國人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之日期。

八、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九、雇主持不同招募許可、原雇主持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期滿轉換聘僱外國人，請分案申請。

十、持招募許可函申請期滿轉換者應檢附原許可函正本，如已先辦理國外簽證者，請先至駐外單位辦理註銷簽證。

十一、依雇主持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規定，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十二、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十三、新任外國人行動電話必填，且不得與雇主持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話相同，未填寫者，將退請補正確認；電子郵件須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且不得與雇主持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子郵件相同。

十四、雇主持於申請聘僱許可前應為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經本部查明未申請居留，應於通知補正期限內完成居留申請。

雇 主 直 接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90 機構看護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養護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1.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2.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之家(含醫院附設之慢性病床)【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62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 <input type="checkbox"/> 63 三方合意 <input type="checkbox"/> 63 雙方合意																
雇 主 名 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請 詳 閱 背 面 填 表 說 明	機構登記證地址 (外國人工作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 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街		身分證字 號													
	機構負責人(自然 人)基本資料(填表 說明注意事項二)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 號													
	法人基本資料(填表 說明注意事項三)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 號													
	法人登記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 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街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 說明注意事項四)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原雇主名稱 (三方合意須填寫)		原雇主統一編號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接續聘僱外國人名冊共__人(提前申請入國引進需填寫前任外國人資料); 本表格如不敷填寫, 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新 任										前 任								
國籍	護照號碼 (填表說明 注意事項 六)	行動電話 (國內 必填, 填表 說明注意 事項七)	電子郵件 (填表說明注意 事項七)	入國引進許可或遞 補招募許可文號 (填表說明注意 事項八)	接續聘僱通報證 明書序號(填表說 明注意事項九)	國籍	護照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接續日期					年 月 日													
廢止招募許可、聘僱許可函或不予許可函文號(除三方合意外均須填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第 號								
持招募許可函者(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十)										第 號								

勞保證號	求才證明書編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依法登記之許可床數(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證明文件填列)		_____床
本國看護工人數	_____人	護理人員人數(醫院免填)
_____人	_____人	第二類外國人有效招募及聘僱人數
申請前請先試算是否有可申請人數(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三)		
受委託經營管理之效期	起	迄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機構看護工作就以下文件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五):		
<input type="checkbox"/> 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及機構登記證影本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立案證書影本(人民團體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法人機構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受委託經營管理契約影本(受政府機關委託經營管理者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床數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看護工人名冊正本。(除醫院外均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驗章)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人員名冊正本。(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驗章,醫院無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 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有效之長照服務人員證明或高中(職)以上學校照顧、護理等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影本(以醫院申請者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或三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正本(經公立就服機構接續者免附)。		
聲明書: 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 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 如有虛偽, 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_____ (單位圖記) 負責人: _____ (簽章) 市內電話: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 請確實填寫, 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 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 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 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 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雇主以無營運事實廠場或不實申報勞工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 經查獲後, 除不予核發及廢止雇主許可, 並予管制雇主後續申請案件2年後, 雇主並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 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續處。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切結事項:
放棄名額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雇主名稱) _____ 在此切結事項如下:
 切結放棄曾聘僱 _____ 籍機構看護工(護照號碼: _____) 1名之聘僱該外國人名額。
 切結放棄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勞動發事字第 _____ 號函核准招募許可函引進外國人效力。
 切結人: _____ (單位圖記及負責人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一、 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 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二、 機構負責人基本資料(自然人): 指由個人申請設立之機構。
 三、 法人基本資料: 指由法人申請設立之機構, 負責人需填列法人登記證書所列代表法人之董事。
 四、 審查費(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100元, 雙方或三方合意: 200元)收據: 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或藍色)2種, 填寫如下: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00002660 110/06/11
 劃撥收據號碼(8碼) 繳費日期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1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 碼)：00002660

(2)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或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1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 碼)：B-5103097，繳費日期：11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五、雇主於申請聘僱許可前應為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經本部查明未申請居留，應於通知補正期限內完成居留申請。

六、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七、新任外國人行動電話必填，且不得與雇主電話相同，未填寫者，將退請補正確認；電子郵件須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且不得與雇主電子郵件相同。

八、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1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100641633 號。

九、當地主管機關核發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通報證明書(簡稱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 00000123456789

十、不同招募許可函引進之外國人，請分案申請接續聘僱許可。

十一、求才證明書編號：範例 編號：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

十二、外國人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證明書(簡稱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123456789 填寫 123456789

十三、可申請人數試算表：

養護機構	床位數 ÷ 3 = (A)	試算可申請上限人數C:(A、B 取小值) - (第二類外國人有效招募及聘僱人數 + 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本國看護工人數+護理人員人數=(B)	() - (+) =
醫院	床位數 ÷ 5 = (A)	試算可申請上限人數C:(A、B 取小值) - (第二類外國人有效招募及聘僱人數 + 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本國看護工人數 (B)	() - (+) =
護理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床位數 ÷ 5 = (D)	試算可申請上限人數F:(D、E 取小值) - (第二類外國人有效招募及聘僱人數 + 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本國看護工人數+護理人員人數=(E)	() - (+) =

十四、「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係指申請日前 2 年內，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經廢止許可之外國人人數。

十五、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十六、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僱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 90 機構看護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養護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之家(含醫院附設之慢性病床)【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64. 承購、承租或併購			
雇 主 名 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機構登記證地址 (外國人工作地址)		□□□ 縣 鄉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街			
機構負責人(自然人)基本資料(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法人基本資料(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法人登記地址 □□□ 縣 鄉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街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原雇主名稱		原雇主統一編號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接 續 日 期			
第 號		年 月 日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input type="checkbox"/> 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登記證影本;法人登記證書影本(法人機構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受委託經營管理契約影本(受政府機關委託經營管理者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原雇主聘僱本國勞工及申請人所接續聘僱本國勞工之勞保資料及名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全數承接原雇主所聘僱本國勞工及同意接續聘僱外國人之切結書正本(請依本部提供格式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變更登記及註銷等證明文件影本(承購或承租者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買賣或租賃契約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併購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併購者須檢附)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接續聘僱原雇主在臺外國人共 人(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如不數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接續聘僱原雇主在臺中階技術工作外國人共 人(限申請工作類別為機構看護工作者需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如不數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國 籍		護 照 號 碼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		行動電話(國內聘僱必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	
				電子郵件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接續聘僱原雇主有效招募外國人共 人, (1. 初次招募有效未足額引進 人、2. 得申請遞補招募 人、3. 得以重招函申請入國引進 人(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1至3均須填下列招募許可函文號,至2或3之外國人,須加填前任外國人資料。如不數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前 任		招募許可函文號		入國引進許可函文號	
國 籍		護 照 號 碼		遞補招募許可函文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三)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三)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單位圖記) 負責人：(簽章)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機構負責人基本資料(自然人)：指由個人申請設立之機構。
- 三、法人基本資料：指由法人申請設立之機構，負責人需填列法人登記證書所列代表法人之董事。
- 四、審查費(2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藍色)2種，填寫如下：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00002660 110/06/11
 003110 1A6 297174

劃撥收據號碼(8碼) 繳費日期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1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碼)：B-5103097，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0100

- 五、當地主管機關核發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通報證明書(簡稱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為 00000123456789
- 六、外國人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證明書(簡稱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123456789 填寫為 123456789
- 七、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 八、雇主於申請聘僱許可前應為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經本部查明未申請居留，應於通知補正期限內完成居留申請。
- 九、在臺外國人：已引進入國工作，且在臺之外國人。
- 十、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 十一、外國人行動電話必填，且不得與雇主或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話相同，未填寫者，將退請補正確認；電子郵件須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且不得與雇主或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子郵件相同。
- 十二、接續聘僱原雇主有效招募外國人，含以下3種：
 - (1)初次招募有效未足額引進：取得初次招募許可，於效期內尚未申請入國引進許可或已取得入國引進許可，於效期內尚未引進之人數。
 - (2)得申請遞補招募：外國人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繫未經查獲遣送出國之人數及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外國人出國或死亡，依法得申請遞補之人數。
 - (3)得以重招函申請入國引進：取得重新招募許可，於初次招募外國人期滿出國後，於效期內尚

未申請或已申請尚未引進之入國引進許可之人數。

十三、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1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100641633 號。

十四、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雇 主 直 接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90 機構看護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養護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之家(含醫院附設之慢性病床)【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63 期滿轉換	
雇主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機構登記證地址 (外國人工作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街					
機構負責人(自 然人)基本資料 (填表說明注意 事項二)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法人基本資料 (填表說明注意 事項三)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法人登記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街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 說明注意事項四)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原雇主名稱			原雇主統一編號				
原雇主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第 _____ 號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新聘外國人名冊共 _____ 人(提前申請入國引進需填寫前任外國人資料);本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式 自行造冊檢附							
新 任							
前 任							
國籍	護照號碼 (填表說明 注意事項 七)	行動電話 (國內聘僱 必填,填表 說明注意 事項八)	電子郵件 (填表說明注意 事項八)	入國引進許可或遞 補招募許可文號(填 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雇主接續聘僱期 滿轉換通報證明 書序號(填表說明 注意事項九)	國籍	護照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簽署日(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					年 月 日		
重新招募許可函/初次招募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十一)					第 _____ 函		
應檢附文件： 1.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及機構登記證影本。 2. 法人登記書影本(法人需檢附)。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有：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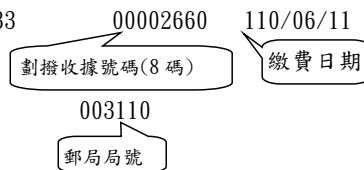
收文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機構負責人基本資料(自然人)：指由個人申請設立之機構。
- 三、法人基本資料：指由法人申請設立之機構，負責人需填列法人登記證書所列代表法人之董事。
- 四、審查費(公立就業服務機構：100元，雙方或三方合意：2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或藍色)2種，填寫如下：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填寫 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或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1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碼)：B-5103097，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0100

- 五、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1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100641633 號。
- 六、雇主於申請聘僱許可前應為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經本部查明未申請居留，應於通知補正期限內完成居留申請。
- 七、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 八、新任外國人行動電話必填，且不得與雇主或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話相同，未填寫者，將退請補正確認；電子郵件須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且不得與雇主或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子郵件相同。
- 九、當地主管機關核發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通報證明書(簡稱接續聘僱期滿轉換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 00000123456789
- 十、簽署日為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者，與外國人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之日期。
- 十一、持招募許可函申請期滿轉換者，如已先辦理國外簽證者，請先至駐外單位辦理註銷簽證。
- 十二、不同招募許可函引進之外國人，請分案申請接續聘僱許可。
- 十三、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 十四、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僱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2M 中階技術工作之營造工作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63. 期滿轉換
---------------------	--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雇主名稱(全銜)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公司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街									
核准工程名稱										
審查費收據(免附,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求才證明書編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原雇主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				第 號						
接續聘僱期滿轉換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簽署日(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三)	年	月	日							
申請前請先試算是否有可申請人數。(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外國人姓名	英文			每月經常性薪資為 _____ 元或年總薪資為 _____ 元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國籍			護照號碼(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四)						
行動電話(國內聘僱必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M) <input type="checkbox"/> 女 (F)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O)		出生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以下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資格及文件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前開資格之僑外生者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本部公告之一定數額以上者, 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工程：經工程主辦機關之上級機關開立之「公共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民間重大經建工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立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審查費(3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黃色)2種，填寫如下：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00002660 110/06/11
 003110 1A6 297174 劃撥收據號碼(8碼) 繳費日期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黃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1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碼)：○-5103097，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0100

- 三、 求才證明書編號：範例 編號：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
- 四、 外國人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44第1項第5款證明書(簡稱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123456789 填寫 123456789
- 五、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 六、 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七、 可申請人數試算表：

A 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 $\frac{\langle \text{工程總金額NT\$} \rangle \times \langle \text{工程建設經費比例} 85\% \rangle \times \langle \text{人力費率} 25\% \rangle}{\langle \text{平均工資} 1,700\text{NT\$} / \text{人日} \rangle \times \langle \text{工期} (\text{日曆天}) \rangle} \times \langle \text{公共工程：依分級指標及公式計算} 92\% \text{。民間重大經建工程} 5\% \rangle$	可申請上限人數 (試算A)	可申請上限人數 (A、B取小值)
$\frac{\langle \text{平均工資} 1,700\text{NT\$} / \text{人日} \rangle \times \langle \text{公共工程：依分級指標及公式計算} 92\% \text{。民間重大經建工程} 5\% \rangle}{\langle \text{平均工資} 1,700\text{NT\$} / \text{人日} \rangle \times \langle \text{ } \rangle}$		計_____人
B 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 $\frac{\langle \text{工程總金額NT\$} \rangle \times \langle \text{工程建設經費比例} 85\% \rangle \times \langle \text{人力費率} 25\% \rangle}{\langle \text{平均工資} 1,700\text{NT\$} / \text{人日} \rangle \times \langle \text{工期} (\text{日曆天}) \rangle} \times 50\% - (\text{第三類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 + \text{第二類外國人有效招募人數及聘僱人數} + \text{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 + \text{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	可申請上限人數 (試算B)	
$\frac{\langle \text{平均工資} 1,700\text{NT\$} / \text{人日} \rangle \times \langle \text{ } \rangle}{\langle \text{平均工資} 1,700\text{NT\$} / \text{人日} \rangle \times \langle \text{ } \rangle} \times 50\% - (\text{ } + \text{ } + \text{ } + \text{ })$		

本欄所填「上限人數」雇主申請外國中階技術人力之名額上限，不得超過第二類外國人核配比率(例)四分之一。另第二類外國人有效招募及聘僱人數、第三類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及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之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所得人數 50%，但經行政院核定增加外國人核配比率者，不在此限，應符合各業別申請名額上限規定。另「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係指申請日前 2 年內，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經廢止許可或轉換雇主之外國人人數。

- 八、 經常性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每月給付受僱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如房租津貼、交通費、膳食費、水電費、按月發放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及全勤獎金等；若以實物方式給付者，應按實價折值計入；以上均不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會會費。總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本月內實際支付月底在職受僱員工之薪資，包含經常性薪資、加班費及其他非經常性薪資。
- 九、 期滿轉換聘僱許可期間自原聘僱許可期間屆滿之翌日起核發至工期或 3 年接續聘僱許可。
- 十、 外國人行動電話必填，且不得與雇主電話相同，未填寫者，將退請補正確認；電子郵件須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且不得與雇主電子郵件相同。
- 十一、 原雇主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文號：範例勞○○○字第 1100641633 號，填寫為第 1100641633 號
- 十二、 接續聘僱期滿轉換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 00000123456789
- 十三、 簽署日為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者，與外國人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之日期。
- 十四、 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雇 主 直 接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 3M 中階技術工作之家庭看護工作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63 期滿轉換			
雇 主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聘前講習證明序號(第一次擔任雇主者需填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聘前講習上課者與被看護者關係		聘前講習上課者之配偶或被看護者之配偶身分證字號(聘前講習上課者與被看護者為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接續聘僱期滿轉換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被看護者姓名(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關係(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外國人工作地址(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四)		<input type="checkbox"/> 為雇主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為被看護者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為第3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如為養護機構地址或與實情不符者, 將撤銷聘僱許可。)					
		外國人姓名		英文	每月總薪資為_____元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		居留證號
行動電話 (國內聘僱必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護照號碼(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電子郵件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M) <input type="checkbox"/> 女 (F)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O)		出生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審查費收據(免附,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原雇主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第 _____ 號	
簽署日(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三)						年 月 日	
雇主資格(本欄位請務必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醫院開具60日內之診斷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特定身心障礙重度等級項目之一者)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及檢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五):							
<input type="checkbox"/> 1. 雇主國民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之申請人, 與申請接續聘僱中階外籍家庭看護工之申請人不同, 須檢附切結書正本(切結事項一)。 <input type="checkbox"/> 3. 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4. 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5. 原雇主放棄名額切結書正本(原雇主聘僱外國人, 因外國人出國、死亡或行蹤不明, 且被看護者具有遞補資格, 新雇主須檢附原雇主簽署放棄名額切結書)(切結事項二)。 <input type="checkbox"/> 6. 被看護者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中階技術人力資格及文件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五):							
<input type="checkbox"/> 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前開資格之僑外生者需檢附)。							

補充訓練課程及國(閩南)語文能力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本部公告之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補充訓練課程及國(閩南)語文能力認定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實體補充訓練課程(集中訓練、到宅訓練)，或於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網站補充訓練專區，進行線上數位學習課程累計時數達20小時以上之結業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或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36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者。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機構看護工作或家庭看護工作满3年以上，經雇自主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資格者。 (以上請擇一勾選)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郵寄地址：(<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人工作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地址：_____)，(以上請擇一勾選)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姓名：_____ (簽章) 市內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切結事項：

一、變更申請人切結書：

本人 (身分證字號：_____) 為「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之申請人，與申請接續聘僱中階外籍家庭看護工之申請人不同，本人願放棄「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申請人資格，變更由 _____ 君 (身分證字號：_____) 當申請人。
 原申請人：_____ (簽章) 新申請人：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放棄名額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_____) 在此切結事項如下：

切結放棄曾聘僱 家庭看護工 (護照號碼：_____) 1名之聘僱該外國人名額。
切結放棄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勞動發事字第 _____ 號函核准招募許可函引進外國人效力。
 切 結 人：_____ (簽章) 聯 絡 電 話：_____ 日。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代雇主參加聘前講習切結書

代參加講習人員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與被看護者 (或被照顧者) 具規定之親屬關係：_____ (請填寫如父母、子女...等)，且具與被看護者 (或被照顧者) 共同居住或代雇主對外國人行使管理監督地位，特此切結。

代參加講習人員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雇主及被看護者為本國人請填身分證字號，雇主及被看護者為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
- 三、聘前講習證明序號：第一次擔任雇主聘僱外國人者需填寫，範例 編號702010120043 填寫為702010120043。非雇主本人參加講習者，需檢附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屬共同居住親屬或代雇主行使外國人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 四、為減少雇主辦理申請案所需檢附文件，本部將依申請書所填身分證字號及關係逕向戶政機關查驗相關人員親等關係及基本資料，又親屬關係可由本部自戶政機關查知者，得免附戶籍資料。另關係為婆媳、翁婿、孫媳婦、孫女婿等，因其親屬型態建立於婚姻關係，故需填寫配偶身分證字號。
- 五、當地主管機關核發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通報證明書(簡稱接續聘僱期滿轉換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為00000123456789
- 六、請據實填寫，如簽署期滿轉換後雇主或被看護者死亡，請檢附死亡證明書影本。若他人於雇主死亡後仍以其名義簽署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或雇主於被看護者死亡後仍簽署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將以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5款規定論處。
- 七、親屬關係為1. 配偶2. 直系血親3. 親等內之旁系血親4. 繼父母、繼子女、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子女或繼子女之配偶5. 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繼祖父母與孫子女、繼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6. 在臺無親屬7. 本人；或直接填寫親屬稱謂(如：父子、配偶等)。
- 八、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 九、新任外國人行動電話必填，且不得與雇主相同，未填寫者，將退請補正確認；電子郵件須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且不得與雇主相同。
- 十、總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本月內實際支付月底在職受僱員工之薪資，包含經常性薪資、加班費及其他非經常性薪資。
- 十一、審查費(3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黃色)2種，填寫如下：
 -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劃撥收據號碼(8碼) 繳費日期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00002660 110/06/11

003110 1A6 297174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 (2)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黃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C-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1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碼)：C-5103097，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0100
- 十二、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110064163號填寫為 第1100641633號。
- 十三、簽署日為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者，與外國人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之日期。
- 十四、外國人工作地址若為雇主戶籍地址或被看護者戶籍地址須勾選及填寫地址，若為第3地須勾選、及填寫地址，外國人工作地址須為被看護者之居住地址。
- 十五、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 十六、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十七、同一被看護者已申請移工者，不得重複申請中階技術人力。

僱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 A1. 外展農務工作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62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 <input type="checkbox"/> 63 三方合意 <input type="checkbox"/> 63 雙方合意
---------------------	--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雇 主 名 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負 責 人		身分證字號		勞保證號											
設立許可地址															
審查費收據(免附,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原雇主名稱				原雇主統一編號											
接 續 日 期															
外國人入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接續聘僱外國人名冊共 _____ 人(表格如不敷填寫, 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新任								前任							
國籍	護照號碼(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行動電話(國內聘僱必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三)	電子郵件(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三)	入國引進許可或遞補招募許可文號(須檢選正本,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四)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國籍	護照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持許可函(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十)		招募許可函第 _____ 號													
非持許可函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外展農務服務計畫核定函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以第2、4順位接續者填寫)													
		求才證書編號(申請三方或雙方合意承接者須填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申請三方或雙方合意承接者須填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原雇主廢止聘僱許可或不予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請依實際狀況勾選及檢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設立許可登記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外展農務服務計畫與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法規應備文件															
本申請案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 文件回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取件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input type="checkbox"/> 設立許可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 (以上請擇一勾選) 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 如有虛偽, 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_____ (單位圖記) 負責人: _____ (簽章) 市內電話: 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 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 請確實填寫, 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 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 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 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 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以無營運事實廠場或不實申報勞工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 經查獲後, 除不予核發及廢止雇主許可, 並予管制雇主後續申請案件2年、私立就業服務機構1年以下停業處分外, 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並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 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續處。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_____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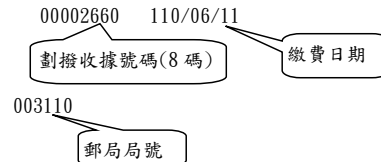
收文章：	收文號：
------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審查費(公立就業服務機構：100 元，雙方或三方合意：2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或藍色)2 種，填寫如下：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填寫 繳費日期：11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 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或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1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 碼)：B-5103097，繳費日期：11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 三、雇主所持入國引進許可函，如係外國人未離境前或已離境，取得本部核發之入國引進許可函者，須填寫前任外國人資料。
- 四、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1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100641633 號
- 五、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 00000123456789
- 六、特定製程行業或屠宰場證明文件：填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或行政院農業部認定證明文件之文號範例 ○○○字第 1100641633 號，填寫為第 1100641633 號
- 七、求才證明書編號：範例 編號：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
- 八、外國人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5 款證明書(簡稱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123456789 填寫 123456789
- 九、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 十、雇主持不同招募許可函接續外國人或雇主持續 2 家以上原雇主所聘僱外國人或接續聘僱外國人日期不同，請分案申請接續聘僱許可。
- 十一、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雇主及負責人印章。
- 十二、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 十三、新任外國人行動電話必填，且不得與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話相同，未填寫者，將退請補正確認；電子郵件須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且不得與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子郵件相同。
- 十四、雇主於申請聘僱許可前應為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經本部查明未申請居留，應於通知補正期限內完成居留申請。

雇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B0 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B1 畜牧工作(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B1 畜牧工作(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B2 農糧工作(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B2 農糧工作(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B3 養殖漁業工作(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B3 養殖漁業工作(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B4 其他農、林產業工作(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B4 其他農、林產業工作(法人)	申請項目： 接續聘僱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62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 <input type="checkbox"/> 63 三方合意 <input type="checkbox"/> 63 雙方合意
--	--

畜牧、養殖漁業、農糧、其他農林產業雇主名稱(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一)	畜牧工作證號(畜牧場證號後5碼或畜禽飼養證號後8碼)		
基本資料	自然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人	戶籍地址	
法人	公司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場址/經營地址(依農委會資格認定函場址/經營地址填寫)	
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就業安定費帳單寄送地址(申請人為自然人者，請確實填寫，未填退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原雇主名稱	原雇主統一編號
-------	---------

接續日期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接續聘僱外國人名冊共	人(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	----------------------

新任					前任		
國籍	護照號碼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行動電話 (國內聘僱必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三)	電子郵件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三)	入國引進許可或遞補招募許可文號 (須檢還正本，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國籍	護照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持許可函(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招募許可函第		號
-----------------	--------	--	---

非持許可函	農委會資格認定函文號	農委會資格認定函所載國內勞工人數	人	
	勞保證號			
	養殖漁業、農糧登記證號、其他農林產業登記許可證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發證縣市或機關	登記證號	
	求才證明書編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未聘僱本國勞工免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十二)			

原雇主廢止聘僱許可或不予函文號(除三方合意外均須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	--

請依實際狀況勾選及檢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input type="checkbox"/>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資格認定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畜牧(禽)場登記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養殖登記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種苗業登記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農場登記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農林產業登記許可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法規應備文件

本申請案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文件回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取件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自然人業者戶籍地址或法人業者登記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均屬真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	------------------

市內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以無營運事實廠場或不實申報勞工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經查獲後，除不予核發及廢止雇主許可，並予管制雇主後續申請案件2年、私立就業服務機構1年以下停業處分外，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並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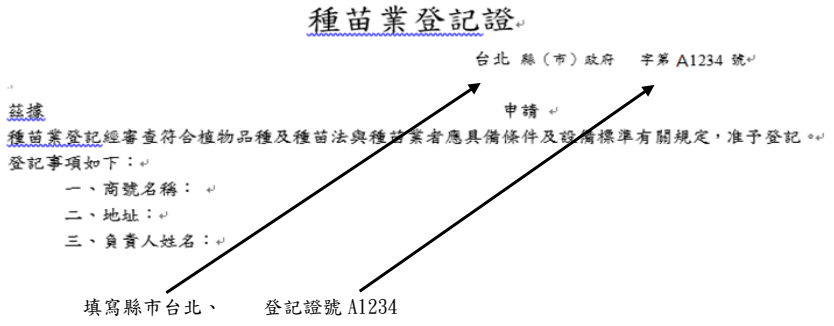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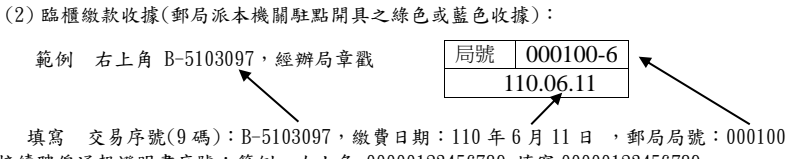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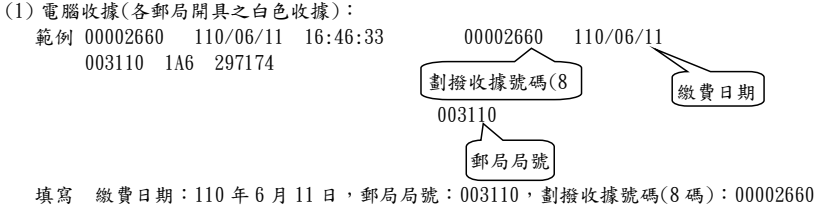
收文章：	收文號：
------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請依行政院農業部核發資格認定函之受文者名稱填寫。
- 二、養殖漁業、農糧登記證號、其他農林產業登記許可證號，填寫如下



三、審查費(公立就業服務機構：100 元，雙方或三方合意：2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或藍色)2 種，填寫如下：



- 四、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 00000123456789
- 五、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1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100641633 號
- 六、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 七、求才證明書編號：範例 編號：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
- 八、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5 款證明書(簡稱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123456789 填寫 123456789
- 九、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 十、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十一、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十二、切結事項：(自然人雇主未聘僱本國勞工，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2 條免附地方政府開立證明書者適用)

本人未聘僱本國勞工，故免檢附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5 款開具之證明書。特此切結所填寫資料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立切結書人(即負責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十三、新任外國人行動電話必填，且不得與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話相同，未填寫者，將退請補正確認；電子郵件須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且不得與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子郵件相同。

十四、雇主於申請聘僱許可前應為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經本部查明未申請居留，應於通知補正期限內完成居留申請。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 10 製造工作	申請項目：提高 5%接續聘僱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62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 <input type="checkbox"/> 63 三方合意 <input type="checkbox"/> 63 雙方合意
------------------	---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雇 主 名 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公 司 負 責 人	身分證字號				勞保證號													
公 司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路 段 街	巷	弄	號	樓										
審查費收據(免附,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核 准 工 作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路 段 街	巷	弄	號	樓										
	工廠登記編號																	
原 雇 主 名 稱					原雇主統一編號													
接 續 日 期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接續聘僱外國人名冊共 _____ 人(表格如不敷填寫, 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新任										前任								
國 籍	護照號碼(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行動電話 (國內聘僱必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電子郵件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 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國 籍	護照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原雇主廢止聘僱許可或不許可函文號(除三方合意外均須填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本申請案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 文件回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取件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 (以上請擇一勾選) 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 如有虛偽, 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_____ (單位圖記) 負責人: _____ (簽章)																		
市內電話: 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 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以上 3 項聯絡資訊, 請確實填寫, 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 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 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 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 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以無營運事實廠場或不實申報勞工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 經查獲後, 除不予核發及廢止雇主許可, 並予管制雇主後續申請案件 2 年、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1 年以下停業處分外, 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並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 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續處。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_____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_____					負責人: _____ (簽章)													
專業人員: _____ (簽名) 證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二、審查費(公立就業服務機構：100 元，雙方或三方合意：2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或藍色)2種，填寫如下：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00002660 110/06/11

003110 1A6 297174

劃撥收據號碼(8碼)

003110

郵局局號

繳費日期

填寫 繳費日期：11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或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1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碼)：B-5103097，繳費日期：11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 三、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四、新任外國人行動電話必填，且不得與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話相同，未填寫者，將退請補正確認；電子郵件須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且不得與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子郵件相同。
 五、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 00000123456789
 六、特定製程行業明文件：填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認定證明文件之文號範例 ○○○字第 1100641633 號，填寫為第 1100641633 號
 七、求才證明書編號：範例 編號：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
 八、外國人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5 款證明書(簡稱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123456789 填寫 123456789
 九、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1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100641633 號
 十、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十、雇主接續 2 家以上原雇主所聘僱外國人或接續聘僱外國人日期不同，請分案申請接續聘僱許可。
 十一、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雇主及負責人印章。
 十二、雇主於申請聘僱許可前應為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經本部查明未申請居留，應於通知補正期限內完成居留申請。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 10 製造工作、屠宰工作 A2 外展製造工作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62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 <input type="checkbox"/> 63 三方合意 <input type="checkbox"/> 63 雙方合意
------------------------------------	--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雇 主 名 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公 司 負 責 人	身 分 證 字 號	勞 保 證 號	
公 司 地 址 (郵遞區號)	縣 鄉 鎮 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屠宰場名稱	屠宰場登記編號		
審 查 費 收 據 (免 附, 填 表 說 明 注 意 事 項 二)	繳 費 日 期	年 月 日	郵 局 局 號 (6 碼)
	劃 撥 收 據 號 碼 (8 碼) 或 交 易 序 號 (9 碼)		
核 准 工 作 地 址 (填 表 說 明 注 意 事 項 十 三)	縣 鄉 鎮 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原 雇 主 名 稱	工 廠 登 記 編 號		
接 續 日 期	原 雇 主 統 一 編 號		
外 國 人 向 入 出 國 管 理 機 關 申 請 居 留 (填 表 說 明 注 意 事 項 十 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接 續 聘 僱 外 國 人 名 冊 共 _____ 人 (表 格 如 不 敷 填 寫, 請 依 式 自 行 造 冊 檢 附)			

新 任				前 任			
國 籍	護 照 號 碼 (填 表 說 明 注 意 事 項 十 二)	行 動 電 話 (國 內 聘 僱 必 填, 填 表 說 明 注 意 事 項 十 四)	電 子 郵 件 (填 表 說 明 注 意 事 項 十 四)	入 國 引 進 許 可 或 遞 補 招 募 許 可 文 號 (須 檢 選 正 本, 填 表 說 明 注 意 事 項 三、四)	接 續 聘 僱 通 報 證 明 書 序 號 (填 表 說 明 注 意 事 項 五)	國 籍	護 照 號 碼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持 許 可 函 (填 表 說 明 注 意 事 項 四、十)	招 募 許 可 函 第 _____ 號
非 持 許 可 函	具 特 定 製 程 行 業 或 屠 宰 場 證 明 文 件 (填 表 說 明 注 意 事 項 六, 以 第 2、4 順 位 接 續 者 填 寫)
	求 才 證 明 書 編 號 (申 請 三 方 或 雙 方 合 意 承 接 者 須 填 寫, 填 表 說 明 注 意 事 項 七)
	聘 僱 辦 法 證 明 書 序 號 (申 請 三 方 或 雙 方 合 意 承 接 者 須 填 寫, 填 表 說 明 注 意 事 項 八)

原 雇 主 廢 止 聘 僱 許 可 或 不 予 許 可 函 文 號 (除 三 方 合 意 外 均 須 填 寫, 填 表 說 明 注 意 事 項 四)

本 申 請 案 無 或 有 委 任 私 立 就 業 服 務 機 構 辦 理; 本 申 請 案 蓋 用 之 圖 記、印 信 確 為 雇 主 授 權 使 用 或 授 權 代 刻; 文 件 回 復 方 式: 親 自 取 件 或 郵 寄 (工 廠 地 址 私 立 就 業 服 務 機 構 地 址), (以 上 請 擇 一 勾 選) 並 聲 明 本 申 請 案 所 填 寫 資 料 及 檢 附 文 件 等 均 屬 實, 如 有 虛 偽, 願 負 法 律 上 之 一 切 責 任。

雇 主 名 稱: _____ (單 位 圖 記) 負 責 人: _____ (簽 章)
 市 內 電 話: _____ (不 得 填 列 私 立 就 業 服 務 機 構 之 聯 絡 資 訊)
 行 動 電 話: _____ (不 得 填 列 私 立 就 業 服 務 機 構 之 聯 絡 資 訊)
 電 子 郵 件: 有: _____ 無

※ 以 上 3 項 聯 絡 資 訊, 請 確 實 填 寫, 雇 主 應 依 規 定 就 市 內 電 話 或 行 動 電 話 擇 一 填 寫 提 供 雇 主 本 人 或 可 聯 繫 至 雇 主 之 親 友 電 話, 如 未 確 實 填 寫 雇 主 聯 絡 電 話, 將 不 予 核 發 許 可。另 聯 絡 資 訊 將 作 為 本 機 關 即 時 聯 繫 說 明 申 請 案 件 審 查 情 形 及 後 續 聘 僱 管 理 注 意 事 項 之 用, 以 利 縮 短 案 件 審 查 時 間, 與 保 障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之 權 益!

※ 雇 主 或 私 立 就 業 服 務 機 構 以 無 營 運 事 實 廠 場 或 不 實 申 報 勞 工 參 加 勞 工 保 險 等 方 式 申 請 聘 僱 移 工, 經 查 獲 後, 除 不 予 核 發 及 廢 止 雇 主 許 可, 並 予 管 制 雇 主 後 續 申 請 案 件 2 年、私 立 就 業 服 務 機 構 1 年 以 下 停 業 處 分 外, 雇 主 或 私 立 就 業 服 務 機 構 並 處 新 臺 幣 30 萬 元 以 上 150 萬 元 以 下 罰 鍰; 並 移 送 相 關 權 責 單 位 依 法 續 處。

受 委 任 私 立 就 業 服 務 機 構 名 稱: _____ (單 位 圖 記)
 許 可 證 字 號: _____ 負 責 人: _____ (簽 章)
 專 業 人 員: _____ (簽 名) 證 號: _____ 聯 絡 電 話: _____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審查費(公立就業服務機構：100 元，雙方或三方合意：2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或藍色)2 種，填寫如下：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00002660 110/06/11

繳費日期

劃撥收據號碼(8 碼)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1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 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或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1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 碼)：B-5103097，繳費日期：11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 三、雇主所持入國引進許可函，如係外國人未離境前或已離境，取得本部核發之入國引進許可函者，須填寫前任外國人資料。

四、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1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100641633 號

五、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 00000123456789

六、特定製程行業、屠宰場證明文件或申請外展製造工作者請填具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轄管工業區管理機構委由辦理外展製造工作服務函文號：填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認定證明文件之文號範例 ○○○○字第 1100641633 號，填寫為第 1100641633 號

七、求才證明書編號：範例 編號：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

八、外國人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5 款證明書(簡稱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123456789 填寫 123456789

九、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十、雇主持不同招募許可函接續外國人或雇主接續 2 家以上原雇主所聘僱外國人或接續聘僱外國人日期不同，請分案申請接續聘僱許可。

十一、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雇主及負責人印章。

十二、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十三、申請外展製造工作者免填。

十四、新任外國人行動電話必填，且不得與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話相同，未填寫者，將退請補正確認；電子郵件須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且不得與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子郵件相同。

十五、雇主於申請聘僱許可前應為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經本部查明未申請居留，應於通知補正期限內完成居留申請。

僱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 10製造工作、屠宰工作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64承購 <input type="checkbox"/> 64承租
----------------------	--

雇主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公司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鎮市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屠宰場名稱			屠宰場登記編號			
審查費收據(免附,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外國人核准工作地址	工廠登記編號	工廠地址 (如不敷填寫, 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勞保證號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原雇主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原雇主勞保證號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工廠(屠宰場)買賣發票或法院公證租賃契約書、工廠(屠宰場)或公司變更登記及註銷等證明文件影本(承購或承租者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原雇主聘僱本國人及申請人所接續聘僱本國人之勞保資料及名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全數承接原雇主所聘僱本國勞工及同意接續聘僱外國人之切結書正本(請依本機關提供格式填寫)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接續聘僱現行原雇主在臺外國人共_____人(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需填外國人資料。如不敷填寫, 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接續聘僱現行原雇主在臺外國中階技術工作之外國人共_____人(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需填外國人資料。如不敷填寫, 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國籍	護照號碼(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	行動電話 (國內聘僱必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	電子郵件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接續聘僱原雇主有效招募外國人(空配額)共_____人(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如不敷填寫, 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前 任		招募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文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入國引進許可函文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國籍	護照號碼					
本申請案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 文件回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取件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 (以上請擇一勾選) 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 如有虛偽, 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_____ (單位圖記) 負責人: _____ (簽章) 市內電話: 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 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 請確實填寫, 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 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 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 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 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以無營運事實或場或不實申報勞工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 經查獲後, 除不予核發及廢止雇主許可, 並予管制雇主後續申請案件2年、私立就業服務機構1年以下停業處分外, 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並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 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處。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審查費(2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藍色)2種，填寫如下：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00002660 110/06/11
003110 1A6 297174

劃撥收據號碼(8碼) 繳費日期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1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碼)：B05103097，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0100

三、外國人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2條第1項第5款證明書(簡稱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123456789 填寫123456789

四、在臺外國人：已引進入國工作，且在臺之外國人。

五、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00000123456789

六、接續聘僱原雇主有效招募外國人(空配額)，含以下3種：

- (1)初次招募有效未足額引進：取得初次招募許可，於效期內尚未申請入國引進許可或已取得入國引進許可，於效期內尚未引進之人數，於名冊中僅填初次招募許可文號。
- (2)得申請遞補招募：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出國、死亡或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經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6個月仍未查獲者，依法得申請遞補之人數，或已取得遞補招募許可，於效期內尚未引進之人數，須於名冊中填前任外國人資料。
- (3)得以重招函申請入國引進：取得重新招募許可，於初次招募外國人期滿出國後，效期內已取得入國引進許可且尚未引進之人數，須於名冊中填前任外國人資料。

七、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1100641633號，填寫為 第1100641633號。

八、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九、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十、新任外國人行動電話必填，且不得與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話相同，未填寫者，將退請補正確認；電子郵件須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且不得與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子郵件相同。

十一、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十二、雇主於申請聘僱許可前應為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經本部查明未申請居留，應於通知補正期限內完成居留申請。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A1. 外展農務工作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63. 期滿轉換
-----------------	-------------------------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雇 主 名 稱 (全 銜)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負 責 人	身 分 證 字 號		
勞 保 證 號	簽署日(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年 月 日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設 立 許 可 地 址			
原雇主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八)		第 號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聘僱外國人名冊共 人(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新 任					前 任		
國 籍	護照號碼(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	行動電話 (國內聘僱必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電子郵件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入國引進許可或遞補招募許可文號 (須檢還正本,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四)	接續聘僱期滿轉換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國 籍	護照號碼(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雇主應檢附負責人之身分證證明文件 招募許可函 入國引進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含名冊)正本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持許可函(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八) 招募許可函第 號

本申請案 無 或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权使用或授權代刻; 文件回復方式: 親自取件 或 郵寄(設立許可地址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 (以上請擇一勾選) 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 如有虛偽, 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市內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有: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 請確實填寫, 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 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 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 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 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審查費(2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2種，填寫如下：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00002660 110/06/11
003110 1A6 297174

劃撥收據號碼(8碼) 繳費日期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A-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1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碼)：A-5103097，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0100

- 三、雇主持重新招募入國引進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申請者，須填寫前任外國人資料。
- 四、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1100641633號，填寫為 第1100641633號
- 五、接續聘僱期滿轉換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 00000123456789
- 六、簽署日為雇主持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者，與外國人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之日期。
- 七、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 八、雇主持不同招募許可、原雇主持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期滿轉換聘僱外國人，請分案申請。
- 九、招募許可函未具引進效力者，應一併附入國引進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線上申請案件請將文件上傳。
- 十、依雇主持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規定，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雇主持及負責人印章。
- 十一、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 十二、新任外國人行動電話必填，且不得與雇主持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話相同，未填寫者，將退請補正確認；電子郵件須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且不得與雇主持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子郵件相同。
- 十三、雇主持於申請聘僱許可前應為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經本部查明未申請居留，應於通知補正期限內完成居留申請。

僱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B0. 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B1 畜牧工作(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B2 農糧工作(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B3 養殖漁業工作(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B4 其他農、林產業工作(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B1 畜牧工作(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B2 農糧工作(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B3 養殖漁業工作(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B4 其他農、林產業工作(法人)	申請項目： 接續聘僱許可 63. 期滿轉換
---	-----------------------------

畜牧、養殖漁業、農糧、其他農林產業僱主名稱(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四)	
-----------------------------------	--

基本資料	自然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法人	公司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海洋漁撈、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之自然人僱主就業安定費帳單寄送地址(請確實填寫，未填退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	--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原僱主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九)	第	號
------------------------------	---	---

簽署日(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年	月	日	
----------------	---	---	---	--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聘僱外國人名冊共 人(提前申請入國引進須填寫前任外國人資料，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新任	前任

國籍	護照號碼(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行動電話(國內聘僱必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五)	電子郵件(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五)	入國引進許可或遞補招募許可文號(須檢選正本，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四)	接續聘僱期滿轉換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國籍	護照號碼(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持招募許可函(須檢選正本，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九)	招募許可函第 號
---------------------------	----------

<input type="checkbox"/> 僱主應檢附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招募許可函 <input type="checkbox"/> 入國引進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含名冊)正本(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三)	
---	--

本申請案 無 或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僱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文件回復方式：親自取件 或 郵寄(負責人戶籍地址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 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自然人業者戶籍地址或法人業者登記地址：_____)，(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僱主名稱：	(單位圖記)負責人：	(簽章)
市內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僱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僱主本人或可聯繫至僱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僱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僱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負責人：	(單位圖記) (簽章)
許可證字號：	(簽名) 證號：	
專業人員：	聯絡電話：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二、審查費(2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2種，填寫如下：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00002660 110/06/11
003110 1A6 297174

劃撥收據號碼(8碼) 繳費日期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A-5201314，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10.10.26

填寫 交易序號(9碼)：A-5201314，繳費日期：110年10月26日，郵局局號：000100

三、雇主持重新招募入國引進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申請者，須填寫前任外國人資料。

四、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1100641633號，填寫為 第1100641633號

五、接續聘僱期滿轉換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 00000123456789

六、請據實填寫，如簽署期滿轉換後海洋漁撈為自然人雇主死亡，請檢附死亡證明書影本。若他人於自然人雇主死亡或漁船轉予新雇主後仍以其名義簽署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將以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5款規定論處。

七、簽署日為雇主持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者，與外國人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之日期。

八、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九、雇主持不同招募許可、原雇主持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期滿轉換聘僱外國人，請分案申請。

十、持招募許可函申請期滿轉換者應檢附原許可函正本，如已先辦理國外簽證者，請先至駐外單位辦理註銷簽證。

十一、依雇主持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規定，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十二、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十三、招募許可函未具引進效力者，應一併附入國引進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線上申請案件請將文件上傳。

十四、請依行政院農業部核發資格認定函之受文者名稱填寫。

十五、新任外國人行動電話必填，且不得與雇主持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話相同，未填寫者，將退請補正確認；電子郵件須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且不得與雇主持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子郵件相同。

十六、雇主持於申請聘僱許可前應為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經本部查明未申請居留，應於通知補正期限內完成居留申請。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審查費(2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2種，填寫如下：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00002660 110/06/11
003110 1A6 297174

劃撥收據號碼(8碼) 繳費日期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A-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1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碼)：A-5103097，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0100

- 三、雇主持重新招募入國引進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申請者，須填寫前任外國人資料。
- 四、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1100641633號，填寫為 第1100641633號
- 五、接續聘僱期滿轉換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 00000123456789
- 六、簽署日為雇主持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者，與外國人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之日期。
- 七、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 八、雇主持不同招募許可、原雇主持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期滿轉換聘僱外國人，請分案申請。
- 九、持招募許可函申請期滿轉換者應檢附原許可函正本，如已先辦理國外簽證者，請先至駐外單位辦理註銷簽證。
- 十、依雇主持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規定，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十一、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 十二、招募許可函未具引進效力者，應一併附入國引進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線上申請案件請將文件上傳。
- 十三、新任外國人行動電話必填，且不得與雇主持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話相同，未填寫者，將退請補正確認；電子郵件須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且不得與雇主持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子郵件相同。
- 十四、雇主持於申請聘僱許可前應為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經本部查明未申請居留，應於通知補正期限內完成居留申請。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 20 營造工作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63. 期滿轉換
------------------	-----------------------------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雇主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審查費收據(免附,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核准工程名稱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持許可函(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招募許可函第				號			
簽署日(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年		月		日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聘僱外國人名冊共_____人 (本表格如不數填寫, 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原雇主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第		號			
新任						前任					
國籍	護照號碼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	行動電話 (國內聘僱必填, 注意事項十二)	電子郵件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入國引進許可或遞補招募許可文號 (須檢還正本,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五)	接續聘僱期滿轉換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國籍	護照號碼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應檢附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本申請案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 文件回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取件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 (以上請擇一勾選) 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 如有虛偽, 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市內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 請確實填寫, 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 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 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 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 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聯絡電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二、審查費(2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2種，填寫如下：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劃撥收據號碼(8碼)	繳費日期
00002660	110/06/11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1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碼)：B-5103097，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0100

- 三、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1100641633號，填寫為 第1100641633號
- 四、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 五、雇主持重新招募入國引進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申請者，須填寫前任外國人資料。
- 六、接續聘僱期滿轉換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 00000123456789
- 七、簽署日為雇主持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者，與外國人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之日期。
- 八、雇主持不同招募許可函期滿轉換聘僱外國人，請分案申請。
- 九、持招募許可函申請期滿轉換者應檢附原許可函正本，如已先辦理國外簽證者，請先至駐外單位辦理註銷簽證。
- 十、依雇主持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規定，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十一、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 十二、新任外國人行動電話必填，且不得與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話相同，未填寫者，將退請補正確認；電子郵件須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且不得與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子郵件相同。
- 十三、雇主持於申請聘僱許可前應為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經本部查明未申請居留，應於通知補正期限內完成居留申請。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 20 營造工作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62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聘僱 <input type="checkbox"/> 63 三方合意或雙方合意 <input type="checkbox"/> 65 接續承建原工程
------------------	--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雇主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審查費收據(免附,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公司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鎮	路	段	巷弄號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街		
核准工程名稱							
原雇主名稱		原雇主統一編號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聘僱、三方合意或雙方合意	持許可函(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招募許可函第 _____ 號				
	非持許可函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以第5順位承接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求才證明書序號:第 _____ 號(三方合意或雙方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第 _____ 號(三方合意或雙方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營造工程契約書影本(營造業承接者須檢附)					
		聘僱外國人名冊共 _____ 人 (提前申請入國引進須填寫前任外國人資料,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本表格如不敷填寫, 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新任					
		前任					
國籍	護照號碼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	行動電話 (國內聘僱 事項十二)	電子郵件 (填表說明 事項十二)	入國引進許可 或遞補招募許 可文號(須檢選 正本, 填表說明 注意事項三)	接續聘僱通 報證明書序 號(填表說明 注意事項五)	接續日期	國籍 護照號碼 (填表說明注 意事項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年 月 日	
接續 承 建 原 工 程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第 _____ 號		接續日期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第 _____ 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原雇主關歇業證明及工程主辦機關之證明文件影本							
原雇主廢止聘僱許可或不予許可函文號(除三方合意外均須填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本申請案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 文件回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取件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以上請擇一勾選) 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 如有虛偽, 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_____ (單位圖記) 負責人: _____ (簽章) 市內電話: 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 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 ※以上3項聯絡資訊, 請確實填寫, 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 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 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 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 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_____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_____		負責人: _____		_____ (簽章)			
專業人員: _____		(簽名) 證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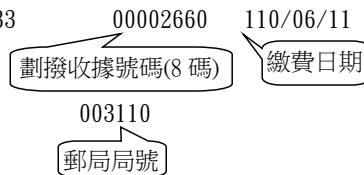
收文章：	收文號：
------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審查費(公立就業服務機構：100 元，雙方或三方合意：2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或藍色)2種，填寫如下：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填寫 繳費日期：11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 碼)：00002660

(2)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或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1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 碼)：B-5103097，繳費日期：11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三、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1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100641633 號

四、雇主持入國引進許可函，如係外國人未離境前，取得本部核發之入國引進許可函者，須填寫前任外國人資料。

五、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 00000123456789

六、雇主持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5 款證明書(簡稱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123456789 填寫 123456789

七、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八、雇主持不同招募許可函接續外國人或雇主持續 2 家以上原雇主持聘僱外國人或接續聘僱外國人日期不同，請分案申請接續聘僱許可。

九、依雇主持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規定，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及審查費收據正本外，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十、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十一、新任外國人行動電話必填，且不得與雇主持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話相同，未填寫者，將退請補正確認；電子郵件須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且不得與雇主持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子郵件相同。

十二、雇主持於申請聘僱許可前應為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經本部查明未申請居留，應於通知補正期限內完成居留申請。

僱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30 家庭看護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62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63 雙方合意 <input type="checkbox"/> 63 三方合意 <input type="checkbox"/>	
僱主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聘前講習證明序號(第一次擔任僱主者需填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聘前講習上課者與被看護者關係 聘前講習上課者之配偶或被看護者之配偶身分證字號(聘前講習上課者與被看護者為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被看護者姓名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關係(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僱主之配偶或被看護者之配偶身分證字號 (僱主與被看護者為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新任外國人	國籍	護照號碼(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申請至 14 年評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外國人行動電話 (國內聘僱必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		電子郵件(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僱主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工作期間累計至 14 年之評點申請書正本及相關文件(外國人累計在臺工作期間詳參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			
審查費收據 (免附,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 碼) 劃撥收據號碼(8 碼)或交易序號(9 碼)
原僱主	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三)		第 號
	廢止聘僱許可或不許可函文號(除三方合意外均須填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三)		第 號
<input type="checkbox"/> 1. 雙方或三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正本(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聘僱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2. 原僱主之被看護者死亡證明影本(新任外國人轉出原因為被看護者死亡須檢附,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四)			
持招募許可函(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三)	檢選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招募許可第 號函正本或 <input type="checkbox"/> 遞補招募許可第 號函正本		
	檢選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招募許可第 號函正本		
就業安定費帳單寄送地址(請確實填寫, 未填退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 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外國人工作地址(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五)		<input type="checkbox"/> 為僱主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為被看護者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為第 3 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 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如為養護機構地址或與實情不符者, 將撤銷聘僱許可。)	
非持招募許可函	<input type="checkbox"/> 1. 僱主國民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之申請人, 與申請接續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申請人不同, 須檢附切結書正本(切結事項一)。		
	<input type="checkbox"/> 3. 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僱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4. 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僱主申請者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5. 原僱主放棄名額切結書正本(原僱主聘僱外國人, 因外國人出國、死亡或行蹤不明, 且被看護者具有遞補資格, 新僱主須檢附原僱主簽署放棄名額切結書)(切結事項二)。		
	<input type="checkbox"/> 6. 外國人入國工作前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雙語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或家庭幫傭應檢附, 外國人曾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看護工或家庭幫傭工作滿 6 個月以上者, 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7. 被看護者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本申請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有或 <input type="checkbox"/> 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 回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取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人工作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地址： 址：_____)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_____ 市內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簽章)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簽章)
※以上 3 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_____ 許可證字號：_____ 專業人員：_____ 負責人：_____ 證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_____	收文號：_____

切結事項：

一、變更申請人切結書：

本人 (身分證字號：_____) 為「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之申請人，與申請接續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申請人不同，本人願放棄「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申請人資格，變更由 _____ 君 (身分證字號：_____) 當申請人。
 原申請人：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新申請人：_____
 (簽章) (簽章)

二、放棄名額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_____) 在此切結事項如下：
 切結放棄曾聘僱 _____ 籍 家庭看護工 (護照號碼：_____) 1 名之聘僱該外國人名額。
 切結放棄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勞動發事字第 _____ 號函核准招募許可函引進外國人效力。
 (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勿填)

切結人：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三、代雇主參加聘前講習切結書

代參加講習人員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與被看護者 (或被照顧者) 具規定之親屬關係：_____ (請填寫如父母、子女...等)，且具與被看護者 (或被照顧者) 共同居住或代雇主對外國人行使管理監督地位，特此切結。
 代參加講習人員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雇主及被看護者為本國人請填身分證字號，雇主及被看護者為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
- 三、聘前講習證明序號：第一次擔任雇主聘僱外國人者需填寫，範例 編號 702010120043 填寫為 702010120043。非雇主本人參加講習者，需檢附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屬共同居住親屬或代雇主行使外國人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 四、為減少雇主辦理申請案所需檢附文件，本部將依申請書所填身分證字號及關係逕向戶政機關查驗相關人員親等關係及基本資料，又親屬關係可由本部自戶政機關查知者，得免附戶籍資料。另關係為繼父母、繼子女、婆媳、翁婿、孫媳婦、孫女婿等，因其親屬型態建立於婚姻關係，故需填寫配偶身分證字號。
- 五、當地主管機關核發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通報證明書(簡稱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為 00000123456789
- 六、請據實填寫，如接續聘僱後雇主或被看護者死亡，請檢附死亡證明書影本。若他人於雇主死亡後仍以其名義接續聘僱外國人或雇主於被看護者死亡後仍接續聘僱外國人，將以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論處。
- 七、親屬關係為 1. 配偶 2. 直系血親 3. 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4. 繼父母、繼子女、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子女或繼子女之配偶 5. 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繼祖父母與孫子女、繼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 6. 在臺

- 無親屬 7. 本人；或直接填寫親屬稱謂(如：父子、配偶等)。
- 八、雇主於申請聘僱許可前應為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經本部查明未申請居留，應於通知補正期限內完成居留申請。
- 九、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 十、新任外國人行動電話必填，且不得與雇主或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話相同，未填寫者，將退請補正確認；電子郵件須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且不得與雇主或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子郵件相同。
- 十一、工作期間累計至 14 年之評點：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工作，累計工作期間屆滿 12 年或累計工作期間在 1 年內屆滿 12 年，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工作經專業訓練或自力學習，而有特殊表現，符合規定資格及條件者，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 14 年。
- 十二、審查費(公立就業服務機構：100 元，雙方或三方合意：2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或藍色)2 種，填寫如下：
-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填寫繳費日期：11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 碼)：00002660

劃撥收據號碼(8 碼)

繳費日期

00002660 110/06/11

003110 郵局局號
-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或藍色收據)：
-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填寫 交易序號(9 碼)：B-5103097，繳費日期：11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局號	000100-6
110.06.11	
- 十三、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10064163 號 填寫為第 1100641633 號。
- 十四、原雇主如因被看護者死亡，向本機關申請外國人轉出或經本機關與戶政機關勾稽該被看護者死亡資料，經本機關廢止聘僱許可，免附被看護者死亡證明影本。
- 十五、外國人工作地址若為雇主戶籍地址或被看護者戶籍地址須勾選及填寫地址，若為第 3 地須勾選、及填寫地址，外國人工作地址須為被看護者之居住地址。
- 十六、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 十七、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工作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30 家庭看護 <input type="checkbox"/> 40 家庭幫傭		申請項目：67 接續聘僱許可-被看護者或受照顧人不變 原雇主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移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無法繼續聘僱外國人之事由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雇主 聘前講習證明序號(第一次擔任雇主者需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與聘前講習上課者具親等關係之受照顧人身分證字號 (申請看護免填)	聘前講習上課者與被看護者/受照顧人關係	聘前講習上課者之配偶或被看護者/受照顧人之配偶身分證字號(聘前講習上課者與被看護者/受照顧人為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外國人工作地址(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 鎮 村 路 段 巷 弄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號 樓 (上述地址如為養護機構地址或與實情不符者,將撤銷聘僱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為雇主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為被看護者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為第3地			
就業安定費帳單寄送地址(請確實填寫,未填退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 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被看護者或受照顧人姓名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出 生 日 期 ± 年 月 日	關 係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十一)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雇主之配偶或被看護者/受照顧人之配偶身分證字號(雇主與被看護者/受照顧人為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工作期間累計至14年之評點申請書正本及相關文件(外國人累計在臺工作期間詳參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現任外國人	國籍	護照號碼(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四)	申請至14年評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外國人行動電話 (國內聘僱必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五)	電子郵件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原雇主聘僱許可函文號(原雇主於聘僱許可期間死亡、移民或其他無法繼續聘僱外國人之事由者須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六)					
原雇主招募許可函文號(外國人未入國前原雇主死亡須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六)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招募許可函第 號或 <input type="checkbox"/> 遞補招募許可函第 號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招募許可函第 號			
重新招募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		前任外國人國籍	護照號碼		
應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變更雇主接續聘僱證明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原雇主死亡證明影本(原雇主死亡,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3. 原雇主移民或其他無法繼續聘僱外國人相關證明文件。				
家庭看護加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3. 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須檢附)。				
家庭幫傭加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本申請案 有或 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回復方式：
 親取 郵寄（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 外國人工作地址
 其他地址：_____）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_____（簽章）
市內電話：_____（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_____（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有：_____ 無

※以上 3 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_____（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_____ 負責人：_____（簽章）
專業人員：_____（簽名） 證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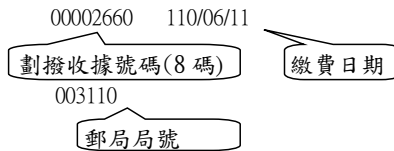
收文章：	收文號：
------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外籍家庭看護工若原雇主死亡，被看護者改變，請使用 NAF-T03-1 申請表申請。
- 三、雇主及被看護者為本國人請填身分證字號，雇主及被看護者為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
- 四、聘前講習證明序號：第一次擔任雇主聘僱外國人者需填寫，範例 編號 702010120043 填寫為 702010120043。非雇主本人參加講習者，需檢附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屬共同居住親屬或代雇主行使外國人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 五、為減少雇主辦理申請案所需檢附文件，本部將依申請書所填身分證字號及關係逕向戶政機關查驗相關人員親等關係及基本資料，又親屬關係可由本部自戶政機關查知者，得免附戶籍資料。另關係為婆媳、翁婿、孫媳婦、孫女婿等，因其親屬型態建立於婚姻關係，故需填寫配偶身分證字號。
- 六、當地主管機關核發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通報證明書（簡稱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為 00000123456789
- 七、申請家庭看護接續聘僱，外國人工作地址若為雇主戶籍地址或被看護者戶籍地址須勾選及填寫地址，若為第 3 地須勾選及填寫地址。申請家庭幫傭接續聘僱，雇主與受照顧人須為相同戶籍地址，外國人工作地址勾選雇主戶籍地址並填寫地址。
- 八、審查費(2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藍色)2 種，填寫如下：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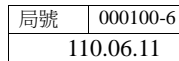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填寫 繳費日期：11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填寫 交易序號(9碼)：B-5103097，繳費日期：11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 九、請據實填寫，如接續聘僱後雇主或被看護者死亡，請檢附死亡證明書影本。若他人於雇主死亡後仍以其名義接續聘僱外國人或雇主於被看護者死亡後仍接續聘僱外國人，將以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論處。
- 十、原雇主死亡，申請人與原被看護者之親屬關係為下列之一 1. 配偶 2. 直系血親 3. 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4. 繼父母、繼子女、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子女或繼子女之配偶 5. 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繼祖父母與孫子女、繼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 6. 在臺無親屬 7. 本人，得直接向本機關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
- 十一、原雇主死亡，申請人為聘僱家庭幫傭之原雇主配偶者，得直接向本機關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
- 十二、工作期間累計至 14 年之評點：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工作，累計工作期間屆滿 12 年或累計工作期間在 1 年內屆滿 12 年，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工作經專業訓練或自力學習，而有特殊表現，符合規定資格及條件者，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 14 年。
- 十三、雇主於申請聘僱許可前應為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經本部查明未申請居留，應於通知補正期限內完成居留申請。

- 十四、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 十五、外國人行動電話必填，且不得與雇主或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話相同，未填寫者，將退請補正確認；電子郵件須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且不得與雇主或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子郵件相同。
- 十六、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1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100641633 號。
- 十七、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 十八、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切結事項：代雇主參加聘前講習切結書

代參加講習人員姓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規定之親屬關係： _____ 〈請填寫如父母、子女、•••等〉，且具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共同居住或代雇主對外國人行使管理監督地位，特此切結。

代參加講習人員簽章：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30家庭看護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63. 期滿轉換		
雇 主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聘前講習證明序號(第一次擔任雇主者需填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聘前講習上課者與被看護者關係		聘前講習上課者之配偶或被看護者之配偶身分證字號(聘前講習上課者與被看護者為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接續聘僱期滿轉換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被看護者姓名(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關係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就業安定費帳單寄送地址 (請確實填寫, 未填退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外國人工作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如為養護機構地址或與實情不符者, 將撤銷聘僱許可。)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新任外國人	國籍	護照號碼(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申請至14年評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外國人行動電話 (國內聘僱必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	電子郵件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工作期間累計至14年之評點申請書正本及相關文件(外國人累計在臺工作期間詳參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					
審查費收據(免附,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原雇主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三)					第 _____ 號
簽署日(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年 月 日		
應檢附文件(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六):					
1. 雇主身分證影本。 2. 檢選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招募許可第_____號函正本或 <input type="checkbox"/> 遞補招募許可第_____號函正本或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招募許可第_____號函正本(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三、十五)。					
本申請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有或 <input type="checkbox"/> 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 回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取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人工作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地址: _____) (以上請擇一勾選), 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 如有虛偽, 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_____ (簽章) 市內電話: 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 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以上 3 項聯絡資訊, 請確實填寫, 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 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 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 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 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簽章)
專業人員：(簽名)	證號：聯絡電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切結事項：代雇主參加聘前講習切結書

代參加講習人員姓名：(身分證字號：)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規定之親屬關係：(請填寫如父母、子女...等)，且具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共同居住或代雇主對外國人行使管理監督地位，特此切結。

代參加講習人員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雇主及被看護者為本國人請填身分證字號，雇主及被看護者為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
- 三、聘前講習證明序號：第一次擔任雇主聘僱外國人者需填寫，範例 編號 702010120043 填寫為 702010120043。非雇主本人參加講習者，需檢附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屬共同居住親屬或代雇主行使外國人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 四、為減少雇主辦理申請案所需檢附文件，本部將依申請書所填身分證字號及關係逕向戶政機關查驗相關人員親等關係及基本資料，又親屬關係可由本部自戶政機關查知者，得免附戶籍資料。另關係為婆媳、翁婿、孫媳婦、孫女婿等，因其親屬型態建立於婚姻關係，故需填寫配偶身分證字號。
- 五、當地主管機關核發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通報證明書(簡稱接續聘僱期滿轉換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為 00000123456789
- 六、請據實填寫，如簽署期滿轉換後雇主或被看護者死亡，請檢附死亡證明書影本。若他人於雇主死亡後仍以其名義簽署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或雇主於被看護者死亡後仍簽署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將以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5款規定論處。
- 七、親屬關係為1. 配偶2. 直系血親3. 親等內之旁系血親4. 繼父母、繼子女、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子女或繼子女之配偶5. 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繼祖父母與孫子女、繼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6. 在臺無親屬7. 本人；或直接填寫親屬稱謂(如：父子、配偶等)。
- 八、雇主於申請聘僱許可前應為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經本部查明未申請居留，應於通知補正期限內完成居留申請。
- 九、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 十、新任外國人行動電話必填，且不得與雇主或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話相同，未填寫者，將退請補正確認；電子郵件須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且不得與雇主或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子郵件相同。
- 十一、工作期間累計至14年之評點：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工作，累計工作期間屆滿12年或累計工作期間在1年內屆滿12年，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經專業訓練或自力學習，而有特殊表現，符合規定資格及條件者，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14年。
- 十二、審查費(2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藍色)2種，填寫如下：
 -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劃撥收據號碼(8碼) 繳費日期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00002660 110/06/11
 003110 1A6 297174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 (2)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1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碼)：B-5103097，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0100
- 十三、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110064163號填寫為 第1100641633號。
- 十四、簽署日為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者，與外國人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之日期。
- 十五、持招募許可函申請期滿轉換者應檢附原招募許可函正本，如已先辦理國外簽證者，請先至駐外單位辦理註銷簽證。
- 十六、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 十七、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僱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 4 家庭幫傭	<input type="checkbox"/> 1 16 點專業 <input type="checkbox"/> 2 3 名以上之年齡 6 歲以下子女；4 名以上之年齡 12 歲以下子女，且其中 2 名為年齡 6 歲以下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62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63 雙方合意 <input type="checkbox"/> 63 三方合意	

僱主 (填 表說 明注 意事 項二)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或護照號碼	
	聘前講習證明序號(第一次擔任僱主者需填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與聘前講習上課者具親等關係之受照顧人身分證字號	聘前講習上課者與受照顧人關係	聘前講習上課者之配偶或受照顧人之配偶身分證字號(聘前講習上課者與受照顧人為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是 否

新任外國人	國籍	護照號碼(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	----	-----------------	--

外國人行動電話 (國內聘僱必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電子郵件(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審查費收據(免附,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 碼)	
劃撥收據號碼(8 碼)或交易序號(9 碼)				

原僱主	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	第	號
	廢止聘僱許可或不予許可函文號(除三方合意外均須填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	第	號

1. 雙方或三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正本(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聘僱者免附)
2. 原僱主之被看護者死亡證明影本(新任外國人轉出原因為被看護者死亡須檢附,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

持招募許可函(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	檢還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招募許可第	號函正本或 <input type="checkbox"/> 遞補招募許可第	號函正本
	檢還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招募許可第	號函正本	

就業安定費帳單寄送地址(請確實填寫, 未填退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	--

非持招募許可函	外國人工作地址(受照顧人與僱主共同戶籍之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	--

非持招募許可函	求才證明書編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受照顧人姓名	出生日期				關係(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三、十四)	受照顧人身分證字號	僱主之配偶或受照顧人之配偶身分證字號(僱主與受照顧人為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士	年	月	日					

1.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2. 外國人入國工作前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雙語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或家庭幫傭應檢附, 外國人曾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看護工或家庭幫傭工作滿 6 個月以上者, 免附)。
3. 原僱主放棄名額切結書正本。(受照顧人由原僱主聘僱外國人, 且原申請案仍具有遞補資格, 新僱主須檢附原僱主簽署放棄名額切結書)(切結事項二)。

本申請案 有或 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
 回復方式： 親取 郵寄（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 外國人工作地址
 其他地址：_____），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_____（簽章）
 市內電話：_____（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_____（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有：_____ 無

※以上 3 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_____（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_____ 負責人：_____（簽章）
 專業人員：_____（簽名） 證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切結事項：

一、雇主參加聘前講習切結書

代參加講習人員姓名：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規定之親屬關係：_____（請填寫如父母、子女……等），且具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共同居住或代雇主對外國人行使管理監督地位，特此切結。

代參加講習人員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放棄名額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 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在此切結事項如下：

切結放棄曾聘僱 _____ 籍 家庭看護工 家庭幫傭（護照號碼：_____）1 名之聘僱該外國人名額。

切結放棄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勞動發事字第 _____ 號函核准招募許可函引進外國人效力。（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勿填）

切 結 人：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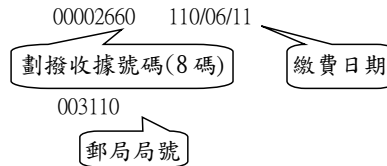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請據實填寫，如接續聘僱後雇主或受照顧人死亡，請檢附死亡證明書影本。若他人於雇主死亡後仍以其名義接續聘僱外國人，將以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論處。
- 三、聘前講習證明序號：第一次擔任雇主聘僱外國人者需填寫，範例 編號 702010120043 填寫為 702010120043。非雇主本人參加講習者，需檢附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共同居住親屬或代雇主行使外國人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 四、為減少雇主辦理申請案所需檢附文件，本部將依申請書所填身分證字號及關係逕向戶政機關查驗相關人員親等關係及基本資料，又親屬關係可由本部自戶政機關查知者，得免附戶籍資料。另關係為婆媳、翁婿等，因其親屬型態建立於婚姻關係，故需填寫配偶身分證字號。
- 五、當地主管機關核發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通報證明書（簡稱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為 00000123456789。
- 六、雇主於申請聘僱許可前應為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經本部查明未申請居留，應於通知補正期限內完成居留申請。
- 七、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 八、新任外國人行動電話必填，且不得與雇主或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話相同，未填寫者，將退請補

正確認；電子郵件須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且不得與雇主或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子郵件相同。

九、審查費(公立就業服務機構:100元,雙方或三方合意:2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或藍色)2種,填寫如下: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填寫 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或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 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1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碼):B-5103097,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0100

※註:審查費郵政劃撥資訊。戶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聘僱許可收費專戶,劃撥帳號:19058848。

十、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10064163 號填寫為第 1100641633 號。

十一、原雇主如因被看護者死亡,向本機關申請外國人轉出或經本機關與戶政機關勾稽該被看護者死亡資料,經本機關廢止聘僱許可,免附被看護者死亡證明影本。

十二、求才證明書編號:範例 編號: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

十三、雇主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時,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 (1)有3名以上之年齡6歲以下子女
- (2)有4名以上之年齡12歲以下子女,且其中2名為年齡6歲以下
- (3)累計點數滿16點者。

十四、前項各款人員與雇主不同戶籍、已申請家庭看護工、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或已列計為申請家庭幫傭者,其人員或點數不予列計。前項第3款累計點數之計算,以雇主未滿六歲之子女、年滿七十五歲以上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繼父母、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之年齡依附表計算。

附表:累計點數之標準

累計點數人員之年齡	點數	累計點數人員之年齡	點數
年齡未滿1歲	7.5點	年齡滿75歲至未滿76歲	1點
年齡滿1歲至未滿2歲	6點	年齡滿76歲至未滿77歲	2點
年齡滿2歲至未滿3歲	4.5點	年齡滿77歲至未滿78歲	3點
年齡滿3歲至未滿4歲	3點	年齡滿78歲至未滿79歲	4點
年齡滿4歲至未滿5歲	2點	年齡滿79歲至未滿80歲	5點
年齡滿5歲至未滿6歲	1點	年齡滿80歲至未滿90歲	6點
年齡滿6歲至未滿75歲	不計點	年齡滿90歲以上	7點

十五、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十六、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外國政府核發雇主曾聘僱外國人之證明文件，該證明文件係國外作成者應經我駐外館處驗證，並檢附中文譯本（以年薪或月薪資格達標準申請者，且聘僱同一名外籍幫傭者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新創公司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實績之證明文件。

本申請案有或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
 回復方式：親取 郵寄（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外國人工作地址雇主戶籍地址
其他地址：_____），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_____（簽章）
 市內電話：_____（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_____（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有：_____ 無

※以上 3 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_____（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_____ 負責人：_____（簽章）
 專業人員：_____（簽名） 證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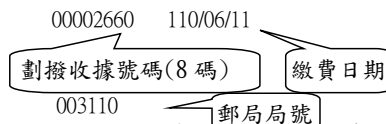
切結事項：放棄名額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 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在此切結事項如下：
切結放棄曾聘僱 _____
切結放棄以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勞動發事字第 _____號函核准招募許可函引進外國人效力。
 （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勿填）
 切 結 人：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外資金額指公司設立登記表、公司變更登記表、董監事名冊或其他足以證明公司資本額等文件所記載之外資來華投資金額。
- 三、請據實填寫，如接續聘僱後雇主死亡，請檢附死亡證明書影本。若他人於雇主死亡後仍以其名義接續聘僱外國人，將以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論處。
- 四、當地主管機關核發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通報證明書（簡稱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為 00000123456789。
- 五、雇主於申請聘僱許可前應為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經本部查明未申請居留，應於通知補正期限內完成居留申請。
- 六、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 七、新任外國人行動電話必填，且不得與雇主或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話相同，未填寫者，將退請補正確認；電子郵件須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且不得與雇主或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子郵件相同。
- 八、審查費（公立就業服務機構：100 元，雙方或三方合意：2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或藍色）2 種，填寫如下：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填寫 繳費日期：11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 （2）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或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1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碼)：B-5103097，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0100

九、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110064163號填寫為第1100641633號。

十、原雇主如因被看護者死亡，向本機關申請外國人轉出或經本機關與戶政機關勾稽該被看護者死亡資料，經本機關廢止聘僱許可，免附被看護者死亡證明影本。

十一、求才證明書編號：範例 編號：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

十二、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十三、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 4 家庭幫傭	<input type="checkbox"/> 16 點專案 <input type="checkbox"/> 3 名以上之年齡 6 歲以下子女；4 名以上之年齡 12 歲以下子女，且其中 2 名為年齡 6 歲以下	申請項目	接續聘僱許可 63 期滿轉換
雇 主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聘前講習證明序號(第一次擔任雇主者需填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與聘前講習上課者具親等關係之受照顧人身分證字號
	聘前講習上課者與受照顧人關係		聘前講習上課者之配偶或受照顧人之配偶身分證字號(聘前講習上課者與受照顧人為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接續聘僱期滿轉換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就業安定費帳單寄送地址(請確實填寫, 未填退件)			
外國人工作地址(受照顧人與雇主共同戶籍之地址)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新任外國人	國籍	護照號碼(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外國人行動電話(國內聘僱必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電子郵件(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審查費收據(免附,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 碼)
	劃撥收據號碼(8 碼)或交易序號(9 碼)		
原雇主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			第 _____ 號
簽署日(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		年 月 日	
應檢附文件(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三)：			
1. 雇主身分證影本。			
2. 檢選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招募許可第 _____ 號函正本或 <input type="checkbox"/> 遞補招募許可第 _____ 號函正本或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招募許可第 _____ 號函正本(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十二)。			
本申請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有或 <input type="checkbox"/> 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回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取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人工作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地址：_____)，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簽章)	
市內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以上 3 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專業人員：		(簽章)	
(簽名)		證號：	
證號：		聯絡電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切結事項：代雇主參加聘前講習切結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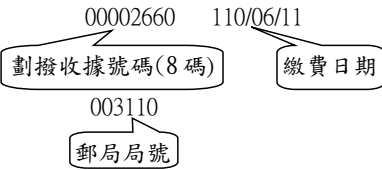
代參加講習人員姓名：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規定之親屬關係：_____〈請填寫如父母、子女……等〉，且具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共同居住或代雇主對外國人行使管理監督地位，特此切結。

代參加講習人員簽章：_____日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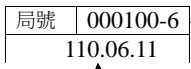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請據實填寫，如簽署期滿轉換後雇主死亡，請檢附死亡證明書影本。若他人於雇主死亡後仍以其名義簽署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將以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5款規定論處。
- 三、聘前講習證明序號：第一次擔任雇主聘僱外國人者需填寫，範例 編號 702010120043 填寫為 702010120043。非雇主本人參加講習者，需檢附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屬共同居住親屬或代雇主行使外國人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 四、為減少雇主辦理申請案所需檢附文件，本部將依申請書所填身分證字號及關係逕向戶政機關查驗相關人員親等關係及基本資料，又親屬關係可由本部自戶政機關查知者，得免附戶籍資料。另關係為婆媳、翁婿等，因其親屬型態建立於婚姻關係，故需填寫配偶身分證字號。
- 五、當地主管機關核發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通報證明書（簡稱接續聘僱期滿轉換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為 00000123456789。
- 六、雇主於申請聘僱許可前應為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經本部查明未申請居留，應於通知補正期限內完成居留申請。
- 七、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 八、新任外國人行動電話必填，且不得與雇主或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話相同，未填寫者，將退請補正確認；電子郵件須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且不得與雇主或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子郵件相同。
- 九、審查費(2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藍色)2種，填寫如下：
 -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填寫 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 (2)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填寫 交易序號(9碼)：B-5103097，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0100
- 十、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10064163 號 填寫為第 1100641633 號。
- 十一、簽署日為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者，與外國人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之日期。
- 十二、持招募許可函申請期滿轉換者應檢附原招募許可函正本，如已先辦理國外簽證者，請先至駐外單位辦理註銷簽證。
- 十三、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 十四、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本申請案 有或 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
 回復方式： 親取 郵寄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 外國人工作地址 雇主戶籍地址
 其他地址：_____)，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_____ (簽章)
 市內電話：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有：_____ 無
 ※以上 3 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
 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
 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_____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_____ 負責人：_____ (簽章)
 專業人員：_____ (簽名) 證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外資金額指公司設立登記表、公司變更登記表、董監事名冊或其他足以證明公司資本額等文件所記載之外資來華投資金額。
- 三、請據實填寫，如簽署期滿轉換後雇主死亡，請檢附死亡證明書影本。若他人於雇主死亡後仍以其名義簽署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將以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5款規定論處。
- 四、當地主管機關核發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通報證明書(簡稱接續聘僱期滿轉換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為 00000123456789。
- 五、雇主於申請聘僱許可前應為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經本部查明未申請居留，應於通知補正期限內完成居留申請。
- 六、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 七、新任外國人行動電話必填，且不得與雇主或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話相同，未填寫者，將退請補正確認；電子郵件須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且不得與雇主或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子郵件相同。
- 八、審查費(2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藍色)2種，填寫如下：
 -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00002660 110/06/11

003110 1A6 297174

003110 郵局局號

劃撥收據號碼(8碼) 繳費日期

填寫 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 (2)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1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碼)：B-5103097，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0100
- 九、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110064163號 填寫為 第1100641633號。
- 十、簽署日為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者，與外國人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之日期。
- 十一、持招募許可函申請期滿轉換者應檢附原招募許可函正本，如已先辦理國外簽證者，請先至駐外單位辦理註銷簽證。
- 十二、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 十三、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僱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5. 海洋漁撈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漁業人(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漁業公司(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箱網養殖(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箱網養殖(法人)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62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 <input type="checkbox"/> 63三方合意 <input type="checkbox"/> 63雙方合意			
漁船(箱網養殖)名稱		漁船(箱網養殖)統一編號			
漁業執照地址/外國人工作地址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基本資料(自然人,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請 詳 閱 背 面 填 表 說 明	公司基本資料(法人)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總噸數 / 養殖面積		船員/投保或聘僱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有勞保證號之箱網養殖雇主勞保證號為 <input type="checkbox"/> 箱網養殖雇主無勞保證號者切結確屬依法無須設立投保單位	
審查費收據(免附,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原雇主名稱		原雇主統一編號			
接續聘僱外國人名冊共 人(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表格如不敷填寫, 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護照號碼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行動電話 (國內聘僱必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三)	
國籍		接續日期 年 月 日		電子郵件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持招募許可函 (需檢還正本,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招募許可函 第 號			
		入國引進許可或遞補招募許可文號 第 號			
		前任外國人資料(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國籍 護照號碼	
非持招募許可函(填表說明事項十一)		求才證明書編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第 號			
		本國船員人數 人(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法人)或箱網養殖者需填寫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_____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input type="checkbox"/> 漁業人與船員無聘僱關係, 檢附切結書如後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切結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箱網養殖：檢附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或核定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箱網養殖：本國箱網養殖勞工名冊正本(箱網養殖漁業類雇主符合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無須設立勞工保險投保單位者, 需經地方漁業主管機關驗章)			
原雇主廢止聘僱許可或不予許可函文號(除三方合意外均須填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本申請案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文件回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取件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漁業執照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市內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審查費(公立就業服務機構：100元，雙方或三方合意：2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或藍色)2種，填寫如下：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00002660 110/06/11
 003110 1A6 297174 劃撥收據號碼(8碼) 繳費日期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或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1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碼)：B-5103097，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0100

- 三、雇主持重新招募入國引進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申請者，須填寫前任外國人資料。
- 四、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00000123456789
- 五、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1100641633號，填寫為 第1100641633號
- 六、求才證明書編號：範例 編號：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
- 七、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2條第1項第5款證明書(簡稱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123456789 填寫123456789
- 八、請據實填寫，如接續聘僱後海洋漁撈為自然人雇主死亡，請檢附死亡證明書影本。若他人於自然人雇主死亡或漁船轉予新雇主後仍以其名義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將以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5款規定論處。
- 九、雇主持不同招募許可函接續外國人或雇主接續2家以上原雇主所聘僱外國人或接續聘僱外國人日期不同，請分案申請接續聘僱許可。
- 十、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 十一、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 十二、請依所屬出海本國船員人數確實填寫。另依農業部規定，漁船本國船員人數至少應有1人；又倘本國船員有異動，請確實依農業部規定辦理本國船員異動登記，以正確核算名額。
- 十三、切結事項：

雇主與出海本國船員無聘僱關係切結如下：

本漁業人(漁船名稱：_____號)與所屬本國船員係採合夥分紅制，故無法檢附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2條第1項第5款證明書。特此切結所填寫資料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立切結書人： (單位圖記) 漁業人姓名： (簽章)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十四、新任外國人行動電話必填，且不得填列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未填寫者，將退請補正確認；電子郵件須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且不得與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子郵件相同。
- 十五、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十六、雇主於申請聘僱許可前應為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經本部查明未申請居留，應於通知補正期限內完成居留申請。

僱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 B0 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B1 畜牧工作(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B1 畜牧工作(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B2 農糧工作(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B2 農糧工作(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B3 養殖漁業工作(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B3 養殖漁業工作(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B4 其他農、林產業工作(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B4 其他農、林產業工作(法人)	申請項目： 接續聘僱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64 承購(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64 變更負責人(自然人)
--	---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畜牧、養殖漁業、農糧、其他農林產業雇主名稱(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一)	畜牧工作證號(畜牧場證號後5碼或畜禽飼養證號後8碼)							
養殖漁業、農糧登記證號、其他農林產業登記許可證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發證縣市或機關	登記證號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基本資料</td> <td style="width: 15%;">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 padding: 2px;"> 姓名 戶籍地址 </td> <td style="width: 50%; padding: 2px;"> 身分證字號 </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 公司名稱 公司負責人 </td> <td style="padding: 2px;">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td> </tr> </table> </td> </tr> </table>	基本資料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 padding: 2px;"> 姓名 戶籍地址 </td> <td style="width: 50%; padding: 2px;"> 身分證字號 </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 公司名稱 公司負責人 </td> <td style="padding: 2px;">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td> </tr> </table>	姓名 戶籍地址	身分證字號	公司名稱 公司負責人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基本資料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 padding: 2px;"> 姓名 戶籍地址 </td> <td style="width: 50%; padding: 2px;"> 身分證字號 </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 公司名稱 公司負責人 </td> <td style="padding: 2px;">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td> </tr> </table>	姓名 戶籍地址	身分證字號	公司名稱 公司負責人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姓名 戶籍地址	身分證字號							
公司名稱 公司負責人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場址/經營地址(依農委會資格認定函場址/經營地址填寫)								
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就業安定費帳單寄送地址(請確實填寫,未填退件)								
勞保證號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原雇主名稱		原雇主統一編號						
接續日期 聘僱辦法證明書(未聘僱本國勞工免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十)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接續聘僱原雇主現行在臺外國人(如不數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接續聘僱原雇主現行在臺中階技術工作之農糧工作外國人(限申請工作類別為農糧-蘭花栽培、食用蕈菇栽培、蔬菜栽培之工作者需填寫,如不數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國籍	護照號碼(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行動電話(國內聘僱必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						
電子郵件(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接續聘僱原雇主有效招募外國人(空配額)(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如不數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前 任								
國籍	護照號碼	招募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入國引進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請依實際狀況勾選及檢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資格認定文件影本
畜牧(禽)場登記證影本 養殖登記證影本 種苗業登記證影本 農場登記證影本 其他農林產業登記許可證明影本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檢附畜牧、養殖漁業、農糧場買賣契約書、畜牧、農糧場變更登記及註銷等證明文件影本(承購者須檢附)
檢附原雇主聘僱本國人及申請人所接續聘僱本國人之勞保資料及名冊影本
其他法規應備文件

本申請案 無 或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文件回復方式：親自取件 或 郵寄(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自然入業者戶籍地址或法人業者登記地址；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單位圖記) 負責人：(簽章)
 市內電話：(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有：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以無營運事實廠場或不實申報勞工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經查獲後，除不予核發及廢止雇主許可，並予管制雇主後續申請案件2年、私立就業服務機構1年以下停業處分外，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並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續處。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簽章)
 專業人員：(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請依行政院農業部核發資格認定函之受文者名稱填寫。
- 二、養殖漁業、農糧登記證號、其他農林產業登記許可證號，填寫如下：

種苗業登記證

台北縣(市)政府 字第A1234號

茲據

種苗業登記經審查符合植物品種及種苗法與種苗業者應具備條件及設備標準有關規定，准予登記。

登記事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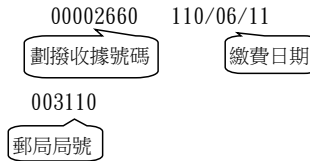
- 一、商號名稱：
- 二、地址：
- 三、負責人姓名：

填寫縣市台北、登記證號A1234

- 三、審查費(2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或藍色)2種，填寫如下：

-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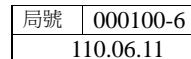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填寫 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或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填寫 交易序號(9碼)：B-5103097，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0100

- 四、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 00000123456789

- 五、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1100641633號，填寫為 第1100641633號

六、外國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5 款證明書(簡稱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123456789 填寫 123456789

七、接續聘僱原雇主有效招募外國人(空配額)，含以下 3 種：

(1) 初次招募有效未足額引進：取得初次招募許可，於效期內尚未申請入國引進許可或已取得入國引進許可，於效期內尚未引進之人數，於名冊中僅填初次招募許可文號。

(2) 得申請遞補招募：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出國、死亡或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經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 6 個月仍未查獲者，依法得申請遞補之人數，或已取得遞補招募許可，於效期內尚未引進之人數，須於名冊中填前任外國人資料。

(3) 得以重招函申請入國引進：取得重新招募許可，於初次招募外國人期滿出國後，效期內已取得入國引進許可且尚未引進之人數，須於名冊中填前任外國人資料。

請據實填寫，如接續聘僱後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者為自然人雇主死亡，請檢附死亡證明書影本。若他人於自然人雇主死亡或場址轉予新雇主後仍以其名義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將以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論處。

八、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九、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十、切結事項：(自然人雇主未聘僱本國勞工，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2 條免附地方政府開立證明書者適用)

本人未聘僱本國勞工，故免檢附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5 款開具之證明書。特此切結所填寫資料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立切結書人(即負責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十一、新任外國人行動電話必填，且不得與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話相同，未填寫者，將退請補正確認；電子郵件須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且不得與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子郵件相同。

十二、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十三、雇主於申請聘僱許可前應為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經本部查明未申請居留，應於通知補正期限內完成居留申請。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證號： 聯絡電話： (簽章)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填表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審查費(2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藍色)2種，填寫如下：
 -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00002660 110/06/11
 003110 1A6 297174

劃撥收據號碼(8碼)
繳費日期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 (2)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1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碼)：B-5103097，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0100

- 三、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00000123456789
- 四、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2條第1項第5款證明書(簡稱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123456789 填寫123456789
- 五、據實填寫，如接續聘僱後海洋漁撈為自然人雇主死亡，請檢附死亡證明書影本。若他人於自然人雇主死亡或漁船轉予新雇主後仍以其名義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將以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5款規定論處。
- 六、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需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 七、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八、在臺外國人：已引進入國工作，且在臺之外國人。
- 九、外國人請填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十、切結事項：

雇主與出海本國船員無聘僱關係切結如下：

本漁業人(漁船名稱：_____號)與所屬本國船員係採合夥分紅制，故無法檢附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2條第1項第5款證明書。特此切結所填寫資料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立切結書人：	(單位圖記)	漁業人姓名：	(簽章)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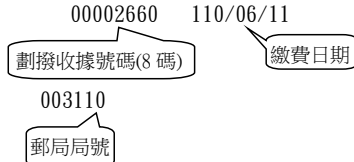
- 十一、新任外國人行動電話必填，且不得填列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未填寫者，將退請補正確認；電子郵件須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選「有」，請確實填寫且不得與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子郵件相同。
- 十二、雇主於申請聘僱許可前應為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經本部查明未申請居留，應於通知補正期限內完成居留申請。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審查費(2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2種，填寫如下：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填寫 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A-5201314，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10.10.26

填寫 交易序號(9碼)：A-5201314，繳費日期：110年10月26日，郵局局號：000100

- 三、雇主持重新招募入國引進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申請者，須填寫前任外國人資料。
- 四、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1100641633號，填寫為 第1100641633號
- 五、接續聘僱期滿轉換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 00000123456789
- 六、請據實填寫，如簽署期滿轉換後海洋漁撈為自然人雇主死亡，請檢附死亡證明書影本。若他人於自然人雇主死亡或漁船轉予新雇主後仍以其名義簽署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將以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5款規定論處。
- 七、簽署日為雇主持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者，與外國人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之日期。
- 八、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 九、雇主持不同招募許可、原雇主持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期滿轉換聘僱外國人，請分案申請。
- 十、持招募許可函申請期滿轉換者應檢附原許可函正本，如已先辦理國外簽證者，請先至駐外單位辦理註銷簽證。
- 十一、依雇主持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規定，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十二、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 十三、新任外國人行動電話必填，且不得與雇主持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話相同，未填寫者，將退請補正確認；電子郵件須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且不得與雇主持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子郵件相同。
- 十四、雇主持於申請聘僱許可前應為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經本部查明未申請居留，應於通知補正期限內完成居留申請。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90 機構看護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養護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1.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2.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之家(含醫院附設之慢性病床)【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62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 <input type="checkbox"/> 63 三方合意 <input type="checkbox"/> 63 雙方合意							
雇 主 名 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機構登記證地址 (外國人工作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 鎮 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機構負責人(自然人)基本資料(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法人基本資料(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法人登記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 鎮 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審查費收據(免附,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原雇主名稱				原雇主統一編號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接續聘僱外國人名冊共__人(提前申請入國引進需填寫前任外國人資料)；本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新 任						前 任			
國籍	護照號碼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行動電話(國內聘僱必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電子郵件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入國引進許可或遞補招募許可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國籍	護照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接續日期					年 月 日				
廢止招募許可、聘僱許可函或不予許可函文號(除三方合意外均須填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第 號				
持招募許可函者(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十)					第 號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勞保證號	求才證明書編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依法登記之許可床數(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證明文件填列)		_____床
	本國看護工人數 _____人	護理人員人數(醫院免填) _____人	第二類外國人有效招募及聘僱人數 _____人
	申請前請先試算是否有可申請人數(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三)		
非持 招募 許可 函	受委託經營管理之效期	起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迄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機構看護工作就以下文件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四):		
	<input type="checkbox"/> 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及機構登記證影本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立案證書影本(人民團體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法人機構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受委託經營管理契約影本(受政府機關委託經營管理者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床數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除醫院外均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驗章)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人員名冊正本。(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驗章,醫院無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有效之長照服務人員證明或高中(職)以上學校照顧、護理等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影本(以醫院申請者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或三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正本(經公立就服機構接續者免附)。		
	本申請案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 文件回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取件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通訊地址: _____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_____ (單位圖記)負責人: _____ (簽章) 市內電話: 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 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以無營運事實廠場或不實申報勞工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經查獲後,除不予核發及廢止雇主許可,並予管制雇主後續申請案件2年、私立就業服務機構1年以下停業處分外,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並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續處。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_____ (單位圖記)	負責人: _____ (簽章)	
	許可證字號: _____	專業人員: _____ (簽名) 證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收文章:	收文號:
------	------

切結事項:

放棄名額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雇主名稱) _____ 在此切結事項如下:

切結放棄曾聘僱 _____ 籍機構看護工(護照號碼: _____)1名之聘僱該外國人名額。

切結放棄以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勞動發事字第 _____ 號函核准招募許可函引進外國人效力。

切結人: _____ (單位圖記及負責人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機構負責人基本資料(自然人):指由個人申請設立之機構。
- 三、法人基本資料:指由法人申請設立之機構,負責人需填列法人登記證書所列代表法人之董事。

四、審查費(公立就業服務機構：100元，雙方或三方合意：2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或藍色)2種，填寫如下：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00002660 110/06/11
 003110 1A6 297174

劃撥收據號碼(8碼) 繳費日期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或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1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碼)：B-5103097，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0100

- 五、 雇主於申請聘僱許可前應為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經本部查明未申請居留，應於通知補正期限內完成居留申請。
- 六、 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 七、 新任外國人行動電話必填，且不得與雇主或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話相同，未填寫者，將退請補正確認；電子郵件須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且不得與雇主或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子郵件相同。
- 八、 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1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100641633 號。
- 九、 當地主管機關核發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通報證明書(簡稱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 00000123456789
- 十、 不同招募許可函引進之外國人，請分案申請接續聘僱許可。
- 十一、 求才證明書編號：範例 編號：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
- 十二、 外國人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證明書(簡稱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123456789 填寫 123456789
- 十三、 可申請人數試算表：

養護機構	床位數 ÷ 3 = (A)	試算可申請上限人數C:(A、B取小值) - (第二類外國人有效招募及聘僱人數 + 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本國看護工人數+護理人員人數=(B)	() - (+) =
醫院	床位數 ÷ 5 = (A)	試算可申請上限人數C:(A、B取小值) - (第二類外國人有效招募及聘僱人數 + 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本國看護工人數(B)	() - (+) =
護理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床位數 ÷ 5 = (D)	試算可申請上限人數F:(D、E取小值) - (第二類外國人有效招募及聘僱人數 + 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本國看護工人數+護理人員人數=(E)	() - (+) =

- 十四、「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係指申請日前2年內，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經廢止許可之外國人人數。
- 十五、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 十六、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僱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 90 機構看護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養護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之家(含醫院附設之慢性病床)【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64. 承購、承租或併購			
雇 主 名 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機構登記證地址 (外國人工作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 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街			
機構負責人(自然人)基本資料(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法人基本資料(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法人登記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 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街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原雇主名稱		原雇主統一編號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接 續 日 期			
第 號		年 月 日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input type="checkbox"/> 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登記證影本;法人登記證書影本(法人機構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受委託經營管理契約影本(受政府機關委託經營管理者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原雇主聘僱本國勞工及申請人所接續聘僱本國勞工之勞保資料及名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全數承接原雇主所聘僱本國勞工及同意接續聘僱外國人之切結書正本(請依本部提供格式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變更登記及註銷等證明文件影本(承購或承租者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買賣或租賃契約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併購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併購者須檢附)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接續聘僱原雇主在臺外國人共 人(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如不數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接續聘僱原雇主在臺中階技術工作外國人共 人(限申請工作類別為機構看護工作者需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如不數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國 籍		護 照 號 碼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		行 動 電 話(國內聘僱必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	
				電 子 郵 件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接續聘僱原雇主有效招募外國人共 人, (1. 初次招募有效未足額引進 人、2. 得申請遞補招募 人、3. 得以重招函申請入國引進 人(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1至3均須填下列招募許可函文號,至2或3之外國人,須加填前任外國人資料。如不數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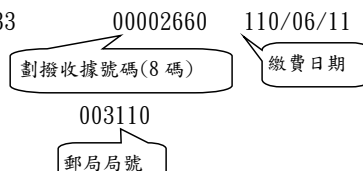
前 任		招募許可函文號	入國引進許可函文號	遞補招募許可函文號
國 籍	護 照 號 碼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三)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三)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三)
本申請案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 文件回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取件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通訊地址：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單位圖記)負責人：(簽章) 市內電話：(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以上 3 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負責人：(簽章) 專業人員：(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機構負責人基本資料(自然人)：指由個人申請設立之機構。
- 三、法人基本資料：指由法人申請設立之機構，負責人需填列法人登記證書所列代表法人之董事。
- 四、審查費(2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藍色)2 種，填寫如下：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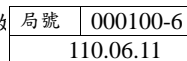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填寫 繳費日期：11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 碼)：00002660

(2)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藍色收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填寫 交易序號(9 碼)：B-5103097，繳費日期：11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 五、當地主管機關核發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通報證明書(簡稱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為 00000123456789
- 六、外國人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證明書(簡稱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123456789 填寫為 123456789
- 七、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 八、雇主於申請聘僱許可前應為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經本部查明未申請居留，應於通知補正期限內完成居留申請。
- 九、在臺外國人：已引進入國工作，且在臺之外國人。
- 十、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十一、外國人行動電話必填，且不得與雇主或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話相同，未填寫者，將退請補正確認；電子郵件須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且不得與雇主或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子郵件相同。

十二、接續聘僱原雇主有效招募外國人，含以下 3 種：

(1)初次招募有效未足額引進：取得初次招募許可，於效期內尚未申請入國引進許可或已取得入國引進許可，於效期內尚未引進之人數。

(2)得申請遞補招募：外國人連續曠職 3 日失去聯繫未經查獲遣送出國之人數及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外國人出國或死亡，依法得申請遞補之人數。

(3)得以重招函申請入國引進：取得重新招募許可，於初次招募外國人期滿出國後，於效期內尚未申請或已申請尚未引進之入國引進許可之人數。

十三、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1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100641633 號。

十四、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90 機構看護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養護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之家(含醫院附設之慢性病床)【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63 期滿轉換	
雇主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機構登記地址 (外國人工作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郵遞區號)	縣 鄉 鎮 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機構負責人 (自然人)基本 資料(填表說明 事項二)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法人基本資 料(填表說明 注意事項三)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法人登記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郵遞區號)	縣 鄉 鎮 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 說明注意事項四)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原雇主名稱			原雇主統一編號			
原雇主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第 _____ 號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新聘外國人名冊共 _____ 人(提前申請入國引進需填寫前任外國人資料);本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新 任						前 任
國籍	護照號碼 (填表說明 注意事項 七)	行動電話 (國內聘僱必 填,填表說明注 意事項八)	電子郵件 (填表說明注意事 項八)	入國引進許可或遞補招募 許可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 項五)	雇主接續聘僱 期滿轉換通報 證明書序號(填 表說明注意事 項九)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護照號碼
簽署日(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					年 月 日	
重新招募許可函/初次招募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十一)					第 _____ 函	
應檢附文件： 1.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及機構登記證影本。 2. 法人登記書影本(法人需檢附)。						
本申請案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製 文件回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取件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通訊地址：_____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_____ (單位圖記)負責人： _____ (簽章) 市內電話： 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 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_____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_____ 負責人： _____ (簽章) 專業人員： _____ (簽名) 證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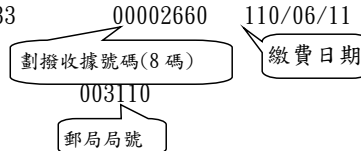
收文章：	收文號：
------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機構負責人基本資料(自然人)：指由個人申請設立之機構。
- 三、法人基本資料：指由法人申請設立之機構，負責人需填列法人登記證書所列代表法人之董事。
- 四、審查費(公立就業服務機構：100 元，雙方或三方合意：2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或藍色)2種，填寫如下：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填寫 繳費日期：11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或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1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碼)：B-5103097，繳費日期：11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 五、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1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100641633 號。
- 六、雇主於申請聘僱許可前應為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經本部查明未申請居留，應於通知補正期限內完成居留申請。
- 七、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 八、新任外國人行動電話必填，且不得與雇主或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話相同，未填寫者，將退請補正確認；電子郵件須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且不得與雇主或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子郵件相同。
- 九、當地主管機關核發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通報證明書(簡稱接續聘僱期滿轉換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 00000123456789
- 十、簽署日為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者，與外國人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之日期。
- 十一、持招募許可函申請期滿轉換者，如已先辦理國外簽證者，請先至駐外單位辦理註銷簽證。
- 十二、不同招募許可函引進之外國人，請分案申請接續聘僱許可。
- 十三、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 十四、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